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污染水庫，南投縣政府未予管理及定期檢查換證，並於潭境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經濟部亦為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督導管理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8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該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均有怠忽與違失案查處情形.....2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4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4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3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灣高等法院前法官房阿生及法官蔡 光治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議決書	58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04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案。

依據：101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在重新橋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陳熙發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 0 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上，發生民眾何孟澤乘坐電動輪椅車因無電力，留置於其上，後方摩托車因閃避渠而造成車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尚未排除，即行離去；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當事人陳熙發撞擊賴文莉車禍；賴文莉遭酒後駕車駕駛陳熙發撞擊後，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未對肇事當事人陳熙發製作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復雖同行肇事當事人陳熙發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惟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該分局各級主官（管）對於本案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分局長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處理，均有違報告紀律及督導不周之失；該府警察局主觀認定，配合協助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致使交通分隊員警車禍處理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與本案實際檢驗實況不符等情；均有不當，茲說明其違失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第一起交通事故雖已完竣，惟卻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完全排除，再行離去，核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

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陳熙發所駕自小客車撞擊消防隊員賴文莉之車禍，亦有疏誤。

- (一)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一、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二、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聯絡。三、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四、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另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前段：「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前，先到達現場之支援警力，應先行救護傷患、管制現場、維持交通，俟處理人員完成現場處理、恢復交通後，始得撤離。」同規範第 7 點第 2 款第 1 目：「在範圍大、交通頻繁之肇事現場，應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交通，直至現場處理完成、恢復交通，始可撤離。」及同規範第 13 點第 5 款：「負責交通指揮、疏導人員，應俟現場交通情況完全恢復正常後，始可撤離。」前述規定對負有管制現場、維持交通之員警，應俟處理人員完成現場處理、恢復交通後，始得撤離均規定甚明；復依「新北市政府處理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規定：「十八、救

護人員到達現場應詳細觀察環境，辨識危害並控制狀況，採取適當警戒，維護安全及協助緊急傷病患脫困。」再據「消防機關執行道路救護作業原則」規定：「三、車輛停妥後，於救護車輛旁及後方放置警告標誌，如三角錐圓筒、三角型反光標誌等，……。」對於救護人員之安全防護亦有所規範。

- (二)經查，「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00 年 10 月 1 日 0 時 0 分 51 秒接獲民眾報稱，三重區重新橋往新莊方向機車道發生車禍，指派二重派出所 0 時至 2 時巡邏勤務警員呂順興、牛繼正於 0 時 7 分 40 秒趕赴現場處理，發現一輛電動殘障輪椅（駕駛人何孟澤），行駛至重新橋上時沒電，停於機車道上未設故障標誌，致 925-KY7 號重機車駕駛人林詩怡閃避不及擦撞；另一輛 069-EXH 號重機車駕駛人吳政鋒煞車不及自摔，導致林、吳兩人受傷，立即於機慢車道上擺放交通錐及現場指揮疏導交通。二重所員警立即通知救護車及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莊勝烜到場，莊員於 0 時 15 分許到場執行車禍事故處理、現場保護、現場勘查、採證、測繪事宜；救護車重陽 91 於 0 時 30 分 51 秒到場救護林、吳 2 名傷患上車，隨後另部救護車二重 91 於 0 時 33 分 04 秒到場協助，並與重陽 91 現場協調由重陽 91 負責載運傷患就醫，嗣後重陽 91 於 0 時 35 分 53 秒離開現場。0 時 37 分 36 秒二重所警員牛繼正、呂順興詢問交通分隊

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莊勝烜傷者已送醫且機慢車道已恢復暢通，是否可離開。莊員回答事故已處理完畢。牛等二員即離開，賡續執行轄區各治安要點巡邏。0 時 38 分 4 秒莊員交通事故處理完畢，趨前告知何孟澤警車無法載運渠電動輪椅車，且渠兄何宜澤也在場陪伴，如不願隨警車離開，他要趕赴醫院瞭解患者傷勢及製作筆錄。同時向二重 91 救護車稱何民沒有受傷不需救護且渠兄在場照顧，旋即離開現場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瞭解林、吳兩位傷勢，並依規定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員警均離去後，二重 91 救護車受到何孟澤及其兄何宜澤強力要求連同電動輪椅一併載至二重派出所，初始消防救護人員告稱此非救護職責範圍，惟何氏兄弟百般央求，消防隊員無奈爰請示消防隊部，於 0 時 47 分 47 秒隊部始指示二重 91 將何民及電動輪椅車搬運上車及送至二重所。」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足證三重分局處理第一起車禍之員警，於救護車尚未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亦未排除等情形下，即行撤離之情事屬實。

(三)另查，「本案初始報案為機車道上的交通事故救護案件，依該局（係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特殊重大車禍案件處理流程規定，該局指揮中心應通報 110 派遣警察到場擔任交管安全、事故排除及搜證工作。本案警察人員於重陽 91 到達救護現

場時，已於現場擔任交管及事故處理。救護人員抵達現場，依該局執行道路救護作業原則，身著螢光色救護反光制服、開啟車頂紅色警示燈及前後車燈，將 2 台車輛停置於警車前方安全位置（機車道車禍現場左方位置），形成零交通區域，製造安全作業空間。救護人員下車後依內政部消防署訂頒『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技術操作規範』評估現場安全：應建立零交通區域，現場已有員警建立零交通區域，製造安全作業空間並實施交管，現場有警車之警示燈、員警指揮棒及其所設置之三角錐，已完整建立多重安全措施。惟因該局二重 91 所負責之電動輪椅患者並未受傷，且不願就醫，只希冀該局二重分隊人員協助送往鄰近之二重派出所後轉送回居所安置，在將患者安置於救護車擔架後，再進行搬運患者所騎之電動輪椅時，遭後方酒駕車輛撞擊，致使該局二重分隊賴姓同仁受傷。此部分二重分隊於 0 時 47 分已依規定回報指揮中心，故已善盡回報之責。惟該局在救護現場的第一輛救護車（重陽 91）約在 10 月 1 日凌晨 0 時 33 分（依該局指揮中心通聯紀錄）回報指揮中心，將病患送市立三重醫院離開車禍現場，據當時也在現場處理車禍的另一輛救護車（二重 91）隊員張根培（當日與隊員賴文莉共同執勤救護）表示，處理車禍的員警就在重陽 91 救護車離開現場後，不久也隨之先行開車離去，而未繼續保持現場交管及警

戒（當時仍有該局二重分隊 91 救護車〈被迫撞之車輛〉在現場處理傷患），致後續發生酒駕肇事（駕駛為陳熙發）撞擊隊員賴文莉的事故。」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消督字第 1001475616 號函可按，可證消防局救護人員未自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亦不符首揭之規定。

(四)復查，據張根培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訪談筆錄稱：「有開啟警示燈（車頂上警示燈及暫時停車警示燈），當時我們 2 人還穿著制式黃色反光背心。」「由我、賴文莉、大哥何宜澤先將何孟澤搬上車，由賴文莉在車上照顧，再由我及大哥何宜澤搬運電動輪椅車，賴文莉見狀就下車幫忙搬運電動輪椅車，搬完後賴文莉站於車後左側、我站於車後右側、大哥何宜澤站於機車道附近，隨即遭後方車輛追撞。」「（你們在搬運何孟澤及電動輪椅車過程約多久？後方有無人員實施警戒或交通管制？）過程約幾分鐘，我無法確認，這部分因當時人力不足所以於救護車後方無人實施警戒或交通管制。」再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指出：「當重陽 91 救護車 0 時 35 分 53 秒；二重所巡邏警員 0 時 37 分 36 秒；交通分隊警員 0 時 38 分 04 秒相繼離開現場，均始料未及二重 91 救護車會滯留現場遭何氏兄弟糾纏非屬傷患而無理要求應將渠連車帶人送至指定地點，百般無奈爰請示消防隊部，指

示將何民及電動輪椅車搬運上車及送至二重所。經三重分局詢據殘障人士何孟澤稱：『當時是我要求在場 2 名消防員幫忙搬運電動輪椅車及將我載至二重派出所，回應依規定我沒受傷不能載運，後來經我打 1999（指新北市市政服務專線）電話後，2 名消防人員才肯幫我。他們先幫我送至救護車上，再搬運電動輪椅車放置於救護車上』；另詢據何宜澤（殘障人士何孟澤之兄）稱：『男消防員（張根培）及我合力搬運電動輪椅車時，賴文莉皆於救護車左後方手持指揮棒警戒來車，但於搬上車時，賴員站立於車左後方，張員站立於車右側，我站立於快慢車分隔島上，隨即遭後方 DN-4608 號自小客車追撞。』」此均有渠等之訪談筆錄及該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在卷可按。

(五)經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侯副市長友宜所提書面資料略以：「本府消防局人員救護時之警告標誌，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 3 月 22 日第 0990700038 號函頒訂之緊急醫療救護單項技術操作規範中，救護人員之自我保護工作首要評估現場安全，始進行相關傷病患處置作為，本案分隊受案時經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係為車禍案件，救護車已配有三角交通警示標誌，出勤同仁另攜帶並於現場使用閃光指揮棒 1 只，進行交通安全防護工作。」「本府於 100 年 10 月 4 日針對本案召開『執行道路救護勤務安全協調會議』亦通過加強救護車警示輔具。消防局

業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採購完成交通指揮棒及反光交通錐（具紅、藍燈號且可收納置於駕駛座之車門內，業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採購完畢），使救護人員於現場執勤更有保障。」復於約詢時陳以：「本案重點有二，一為酒駕法制之規範問題，二為如何確保執勤同仁之安全。目前刑法上酒駕罰則已經提高，而新北市政府亦已就本案發生後，執勤人員之安全問題重新檢討，當天情況為：消防人員之救護活動已經告一段落，警方因此撤崗，不料卻因此發生衝撞消防人員之情形。警方過去認為只是單純協助消防單位，但此種觀念確實不對，本市警察局已要求警方改變態度，必須貫徹待消防人員撤離後，警員始能撤離。」此有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9 日北府消護字第 1001814921 號函、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亦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案發當時，確實欠缺相關警告標誌自明。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第一起交通事故雖已完竣，惟卻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完全排除，再行離去，核有違失；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陳熙發所駕自小客車撞擊消防隊員賴文莉之車禍，亦有疏誤。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遭酒駕之陳熙發撞擊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到場測

繪，對賴文莉無法立即製作談話筆錄，瞭解交通事故發生概況，雖屬實情；惟卻未對陳熙發先行製作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核有違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八、現場勘察「(二)現場跡證採集與記錄：8、查獲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涉有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案件，除實施酒精濃度檢測外，並應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同處理規範十一、調查訪問「調查訪問主要係藉由調查詢問肇事當事人，幫助瞭解肇事經過。同時調查訪問所作之紀錄，亦是分析肇事原因、判定肇事責任的主要依據之一。」

「(三)調查訪問文書製作：1、調查訪問內容應製作調查筆錄。但處理 A2 類當事人未提告訴之交通事故或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得使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製作犯罪嫌疑人之調查筆錄，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調查筆錄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刪或附記者，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按指紋，並註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製作後應請受詢問人仔細閱讀筆錄內容，受詢問人請求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3、調查筆錄經受詢問人確認無誤後，應請其簽證

，若受詢問人拒簽或無法簽名，應註明理由；關係人代簽時，應註明代簽者與受詢問人之關係及具體身分、聯絡地址、電話。4、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或陳述內容有再查證必要者，應設法於事後補問，並註明補問之時間、地點。」對於車禍現場處理員警應為之事項，規定甚綦。

(二)經查，「三重分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 0 時 57 分第 2 次接獲報重新橋上車禍案，立即通報二重所副所長湯世明率警員吳榮晃於 0 時 59 分趕至現場執行交通管制，並呼叫 319 巡邏人員牛繼正、呂順興到場支援，警員吳榮晃於現場抄錄陳熙發人資並戒護陳某。1 時 6 分至 16 分新莊 91 救護車到場，立即將賴文莉護送至署立台北醫院就醫。1 時 16 分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胡漢卿到場處理，消防員張根培告知受傷者是消防員左小腿有粉碎性骨折。胡員查問肇事陳嫌有無飲酒，回答有吃薑母鴨但無飲酒，因正執行車禍事故處理，故請副所長湯世明及警員吳榮晃先將陳某帶去交通分隊由值班酒測，湯、吳二員於 1 時 45 分將陳嫌帶至交通分隊。」「4 時 9 分胡漢卿接獲消防分隊組長來電告知，消防隊員賴文莉經轉台大醫院診斷要截肢，胡員另查詢賴員母親何時抵達，組長告知已經出發約莫下午 1 時會到。胡員立即趨車前往臺大醫院欲瞭解賴員傷勢及製作筆錄，5 時許抵達醫院

，惟賴員已進入開刀房，故無法製作筆錄。胡員僅在開刀房外與消防員張根培瞭解傷勢狀況，於醫院待半小時後就返隊整理相關案件卷宗。」「綜上分析，胡員處理嫌犯陳熙發涉公共危險與過失傷害罪嫌案件，雖能依規定對拒絕酒測者強制送至醫院抽血檢測，惟因無法即時取得陳嫌抽血檢測值，……，且當事人送醫轉院進行手術，無法製作筆錄，告訴代理人又遠在台南亦未表明是否提出告訴，致使胡員難以進行後續處理。然胡員未依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8 目規定『……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另未周延考量車禍傷患係執行公務之救護人員，且傷勢迭有惡化之虞，應於強制送醫院檢測後，帶返分隊暫時留置，同時逐級報告及請示處置作為，然查胡員均未依此作為，處理核有疏失。」此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所明載；可徵警員胡漢卿未依首揭規定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

(三)次查，「陳嫌於當日 1 時 51 分、54 分、57 分接受 3 次吹氣酒測均失敗（酒測值粘貼紙可稽），胡員即依據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於當日 2 時 39 分將陳嫌帶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施以強制抽血檢驗，惟醫院告知抽血檢測需耗時 3 日，胡員以車禍案主係消防隊員，力請院方儘速檢驗，院方稱當天係假日最

快也要當(1)日中午才能知曉結果。詢據胡員認為，處理時經現場救護人員轉述賴員傷勢為左小腿粉碎性骨折，而認定陳嫌並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有關肇事人應暫時留置情形『1、肇事情節重大，被害人死亡或重傷有致死之虞者。2、肇事者身分不明而有脫逃之虞者。3、肇事人有酒醉、吸食迷幻藥等情形者』，而自行決定於醫院抽血檢測後，2 時 56 分由家屬帶回。」此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可考；可見，警員胡漢卿未依首揭規定，先行製作肇事當事人陳熙發之調查筆錄，以調查瞭解車禍當時之情況，遲至 100 年 10 月 1 日 14 時 42 分始行製作渠之筆錄，距賴文莉遭撞擊之車禍時間（同日 1 時 5 分），已逾 13 小時，自有違誤。

(四)經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副市長侯友宜陳以：「正常情況下，紀錄表與筆錄都應該於現場立即馬上製作，以保存相關證據。」又三重分局分局長許永生所提書面資料略以：「依據上述規定，原則上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於現場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調查訪問，陳述事故發生經過情形並作成紀錄或筆錄，但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昏迷不醒等），則設法於事後補問，無需立即製作調查筆錄。」「胡員處理本案未考量車禍傷患係執行公務之救護人員，且傷勢不明，未能適時查明及逐

級報告，引發社會輿論不良觀感，處置仍欠周延；另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8 目『查獲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應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記錄表』附卷，惟胡員未依規定填製處置仍屬不妥。」其於約詢時亦陳以：「檢測報告出來前，員警必須要做觀測紀錄、談話紀錄。」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約詢書面資料略以：「本案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處理嫌犯陳熙發涉刑法公共危險罪與過失傷害罪案件，……。然胡員未依署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8 目規定『……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附卷』，另未周延考量車禍傷患係執行公務之救護人員，且傷勢迭有惡化之虞，應於強制送醫院檢測後，帶返分隊暫時留置，同時逐級報告及請示處置作為，處理仍有疏失。」該局約詢後書面補充資料亦表示：「原則上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於現場對事故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調查訪問，陳述事故發生經過情形並作成紀錄或筆錄，但當事人因故無法當場陳述事故發生情形（如受傷送醫、昏迷不醒等），則設法於事後補問，無需立即製作調查筆錄。」此有渠等約詢書面資料暨本院約詢筆錄等可稽；足證，胡漢卿確實未依規定製作陳嫌筆錄、填製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等情明甚。

(五)綜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遭酒駕之陳熙發撞擊後，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到場測繪，對賴文莉無法立即製作談話筆錄，瞭解交通事故發生概況，雖屬實情；惟卻未對陳熙發先行製作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核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處理賴文莉遭撞擊乙案，雖同行肇事當事人陳熙發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均有違失。

(一)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肇事之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或疑似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警察機關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再者，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 7 月 13 日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頒「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或送醫後死亡、昏迷不醒或重傷不便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者，應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他造駕駛人則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同規範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肇事人經調查訪問完畢後，認定有犯罪嫌疑經拘捕者，應依規定隨案移送該管檢察官偵

辦。但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得不予解送者，得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195 點規定（現已修正為『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92 點），經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回。」又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故警察人員處理酒駕肇事案件，經呼氣或抽血檢測發現駕駛人有酒精反應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以現行犯逕行逮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請示檢察官人犯是否許可不予隨案解送，合先敘明。

(二)經查，「三重分局於 10 月 1 日 0 時 57 分第 2 次接獲報重新橋上車禍案時，立即通報二重所巡佐兼副所長湯世明率警員吳榮晃於 0 時 59 分趕至現場執行交通管制，並呼叫 319 巡邏人員牛繼正、呂順興到場支援，警員吳榮晃於現場抄錄陳熙發個資並戒護。1 時 6 分至 16 分消防局（新莊 91）救護車到場，立即將消防員賴文莉護送至署立臺北醫院就醫，1 時 16 分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警員胡漢卿到場處理，消防員張根培告知受傷者是消防員左小腿有粉碎性骨折。胡員於車禍現場詢問肇事者陳熙發有無飲酒，陳熙發回應有吃薑母鴨但無飲酒，胡員因需留於現場執行車禍事故處理，故請巡佐兼副所長湯世明及警員吳榮晃先將陳熙發帶往交通

分隊由值班實施酒測，並於 1 時 45 分將陳熙發帶至交通分隊。」

(三)次查，「1 時 49 至 57 分由交通分隊值班警員呂承書對陳熙發實施酒測，因陳熙發蓄意不配合，故一連三次吹氣酒測均告失敗，呂員遂將酒測情形電知在事故現場之警員胡漢卿，胡員表示暫時留置，待渠現場處理完畢後再帶往醫院強制抽血檢驗。2 時 10 分警員胡漢卿返隊，三重分局經詢據胡、呂等 2 員均稱：『當時外表觀察陳熙發並無大聲喧鬧、口出惡言、走路搖晃等酒醉特徵。』故依規定將陳熙發帶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實施強制抽血檢測。2 時 39 分至 56 分抽血完畢，經院方告知警員胡漢卿檢驗結果 3 天後出爐，胡員以車禍案主係消防隊員，力請院方儘速檢驗，院方稱當天係假日最快也要當 (1) 日中午才能知曉結果。再經詢據警員胡漢卿稱：『渠當下認為醫院檢驗值尚無結果，外表觀測亦無酒醉象徵且無警察職權行使法查證身分及行政執行法管束所規定之留置情形，因此才決定讓陳熙發於 2 時 56 分由家屬帶回』『因為沒有法源留置陳員，所以就讓陳員由家屬帶回。』」

(四)復查，「4 時 9 分警員胡漢卿接獲消防分隊組長來電告知，消防隊員賴文莉經轉臺大醫院診斷要截肢，胡員另查詢賴員母親何時抵達，組長告知已經出發約 13 時會到。4 時 30 分許警員胡漢卿立即趨車前往臺大醫院欲瞭解賴員傷勢及製作

筆錄，5 時許抵達醫院，惟賴員已進入開刀房而無法製作筆錄，胡員僅在開刀房外與消防員張根培瞭解傷勢狀況，於醫院待半小時後就返隊整理相關案件卷宗。」前揭內容，均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警督字第 1001653133 號函在卷可按，足證警員胡漢卿未俟陳嫌抽血結果出爐，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事實明甚。

(五)又查，「經查訪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組長洪土容表示，當日凌晨接獲大隊組長許恕逞來電告知賴文莉同仁因傷重須截肢訊息後，約於凌晨 4 時 10 分左右 (大約時間) 即以大隊部辦公室電話 (8285-9119) 致電三重警察分局交通隊隊員胡漢卿 (處理本案之員警) 告知此一訊息，並希望交通隊對於肇事者能依法處置。」「依據本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組長洪土容表示：其本人與大隊小隊長陳文堅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 2 時 8 分許在三重分局交通隊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75 號) 親自偕同交通隊員警對肇事者陳熙發進行酒測，期間共進行 3 次酒精測試，均無法測出酒精反應 (據洪組長表示肇事者陳員當場配合度不高)。由於肇事者陳員身上明顯有酒味反應，因此，當下遂由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負責處理隊員胡漢卿主動依規定將陳員移送至署立三重醫院進行強制抽血檢驗，本局組長洪土容及小隊長陳文堅也全程陪同肇事者陳員在醫院進行檢測。檢測

結果並於當(1)日早上 6 時 53 分由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通報本局指揮中心知悉(肇事者陳員檢測血液值為 131/DL, 呼吸值除以 200 為 0.65 ng/L, 已達觸犯公共危險罪)。」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消督字第 1001475616 號函可稽;益徵胡員早於案發當日 4 時 9 分即得知本案涉及截肢之重傷害罪,另三重分局交通分隊於 6 時 53 分亦得知陳嫌抽血檢驗值業已逾刑法公共危險罪嫌之標準,卻仍無任何作為,遲至當日 11 時 2 分出發前往陳熙發住處,於 13 時 3 分通知陳嫌並帶同到案說明及製作筆錄等事實無訛。

(六)本院約詢三重分局分局長許永生所提書面資料陳稱:「俟抽血檢驗報告取得後(經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 0.65mg/L),胡員始前往陳嫌住處將渠帶回駐地偵辦,並於嫌犯聘請之律師到場後開始製作筆錄,隨即移送至三重分局偵查隊複訊,複訊完畢將陳嫌依公共危險、過失傷害等罪嫌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訊問後諭令 5 萬元交保候傳。惟深切檢討胡員處理本案,有諸多不完備之處,確有疏失,本分局當記取此案例教訓,加強教育所屬,切勿重蹈覆轍。」並於策進作為中論及:「肇事者拒絕接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時,應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檢驗,並在現場戒護肇事者,同時等候檢驗報告出爐後依法辦理。」其於約詢時亦陳

以:「報告(係指酒精檢驗值報告)出來後,應立即前往醫院領取報告,前往肇事者家中將人犯帶回。此行動應於取得檢測報告後立即執行,並移送地檢署偵辦。」均對本案違失坦認在案,此有三重分局分局長許永生約詢書面資料及本院約詢筆錄可考。

(七)綜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處理賴文莉遭撞擊乙案,雖同行肇事當事人陳熙發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均有違失。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各級主管(管)對於消防隊員賴文莉遭撞擊致截肢乙節,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該分局分局長亦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除該分局各級主管有違報告紀律外,分局長仍有督導不周之失。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故分局長對轄內警察任務負成敗之責。復依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8 月 24 日(85)

警署督字第 63127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貫徹報告紀律：凡應報告上級或通報有關單位之案（事）件，應依規定迅速報告或通報，……。」另該署 88 年 10 月 22 日(88)警署督字第 140288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參點、共識：「一、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二、各級主官（管）負其單位成敗責任，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又該署 100 年 8 月 4 日警署勤字第 000147777 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十一、各級勤指中心，應有效掌握資源（人員、裝備、通訊等），瞭解狀況發展，俾能立即作適當之指揮、調度。並向主官及上級勤指中心報告，另通報業務主管單位，妥適處理事故（案件），達成維護治安，為民服務之任務，十二、各單位對轄區內所發生之案件，應貫徹報告紀律，除循主官、業務系統陳報外，均應向勤指中心通報，並依各級勤指中心重大事故（情報）報告處理區分表程序確實執行，以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均對報告紀律及各及主官（管）之責任規定甚詳。

(二)經查，警員胡漢卿於 100 年 10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訪談答覆略以：「（問：你在醫院對陳員實施強制抽血後，如何作處置，有無報告？）當下由醫院醫護人員對陳員實施強制抽血後（約 3 時 30 分）

，我就將陳員交由家屬帶回，我到達醫院前有先將車禍經過先報告副分隊長陳基業（傷者為消防救護人員），惟要將陳員交由家屬帶回部分並沒有報告。」；另該局詢問當時二重派出所協助是起車禍之副所長湯世明答以：「（問：你於何時接獲通報前往重新橋上處理車禍？）我約 10 月 1 日 1 時 5 分接獲勤指中心通報重新橋上有救護車遭人追撞，我便撥打電話告知所長後隨即趕赴現場，我與同班員警吳榮晃到場後發現一女性消防人員腿部受傷，約 2 分後即另有一部救護車到場。」「（問：現場狀況（消防人員受傷）你於何時向所長報告？）現場狀況排除後，約 2 時許返所才向所長報告。」此有渠等訪談紀錄表可稽。

(三)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許永生所提書面資料略以：「我約在 10 月 1 日當天 9 時 16 分接獲交通分隊長邱春茂以手機簡訊報告，同時也接獲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員觀看媒體得知，我立即指示副分局長陳良忍召集相關人員深入瞭解，並依規定處理。」「至於 10 月 1 日當日 8 時許陸續有媒體報導女消防員遭酒駕肇事者撞斷左腿膝蓋以下需截肢，勤務指揮中心觀看得知後，即向二重所及交通分隊查證，因已形成特殊性、敏感性社會關注焦點，故向我陳報，我立即指示副分局長陳良忍召集相關人員深入瞭解，並依規定處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書面資料

略以：「本案後續引起媒體關注報導，分局長對於新聞輿情事件未能適時明快處理，造成社會輿論不良觀感，處置仍欠周延。」副市長侯友宜於約詢時稱：「警方部分，現場警員必須立即向派出所主管回報，再由派出所主管通報分局長；如案件重大或特殊，分局長必須再向警察局局長循主官系統報告，並投入本案指導及關心。」「這樣確實已經過慢，但警察局長得知後有在上午 10 許立即向我報告。」此有渠等約詢書面資料及本院約詢筆錄等可按；足證三重分局分局長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除該分局各級主管有違報告紀律外，分局長仍有督導不周之失。

(四)綜上，分局長對轄內警察任務負有成敗之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各級主官（管）對於消防隊員賴文莉遭撞擊致截肢乙節，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該分局分局長亦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除該分局各級主管有違報告紀律外，分局長仍有督導不周之失。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定，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短則 1 小時，長則為 3 至 7 日，致使交通警察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該局認定前揭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時程，核與本案自陳熙發簽具同意書、開立醫囑、至提供檢驗報告值，共僅花費 20 分鐘之實況不符，顯有違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是以，接受警察強制移送之醫療或檢驗機構必須已與警察機關訂有行政契約始足當之。另據法務部 98 年 8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80022634 號函說明二、(一)略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委託民間醫療或檢驗機構辦理，此一檢驗係對於人民之身體權加以限制或施強制力，徵諸上述，已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之移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委託』，是本件警察人員依上揭規定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雙方訂定之委託契約即應屬行政契約，依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之規定，應以書面為之，其所稱之『書面』，不限於單一書面文件，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往返達成合意者亦屬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前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北警交字第 1001114599 號函委託相關醫療院所協助執行交通事故肇事者及受害者血中酒精濃度檢驗，並獲該等醫療院所函覆同意配合，程序尚屬完備，合先敘明。

(二)經查，「查新北市政府轄計有市立聯合醫院等 9 家醫院業受該府警察局委託，協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交通事故拒絕呼器檢測者或受傷

無法實施呼器檢測，實施抽血檢測並提供檢驗結果，另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等 5 家醫院雖未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惟表示亦可協助該局處理類似事件。上述各院抽血檢測流程因人力及行政程序稍有差異，原則上由警方戒護陪同應強制接受檢測者，並檢附『道路交通事故檢測委託書』即可受理，另各院檢驗時間則因當時急診就醫人數、檢傷分類級數及檢測儀器不同而有差異。」「新北市警察局與該轄醫療院所簽定協助血中酒精濃度檢驗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檢驗時間	簽約
市醫—板橋、三重	30-60 分	☆
亞東	30 分	☆
署北醫院	30-60 分	☆
新店耕莘	30 分	☆
永和耕莘	60 分	☆
新泰醫院	(隔 1 日)	☆
恩主公	30 分	☆
新店慈濟	30 分	☆
雙和醫院	60 分	☆
淡水馬偕	60 分	
板橋中興	(隔 1 日)	
仁愛醫院	20 分-90 分	
汐止國泰	40 分	
樂生療養院	30-60 分	

此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1 月 4 日北衛醫字第 1001543146 號函可稽。

(三)次查，「依據該轄市立聯合醫院提

供有關該府消防員賴文莉遭酒駕撞擊肇事者陳熙發病歷所載，其係 100 年 10 月 1 日 2 時 25 分由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警員陪同至該轄市立聯合醫院（三重分院）接受檢測，並於 2 時 45 分由員警陪同離院，該院自收受委託書、病患簽具自費同意至開立醫囑、提供檢驗報告值總計花費 20 分鐘，程序應無延宕。」此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1 月 4 日北衛醫字第 1001543146 號函暨陳熙發緊急檢驗結果單（單據號碼：T0230859）在案可考。

(四)另查，「有關強制驗血契約係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100 年 8 月 25 日北警交字第 1001114599 號函發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等機構，文內敘明各單位以書面往返達成合意者，即屬行政契約。經查函復機構計有：署立臺北醫院、臺大醫院、署立雙和醫院、三軍總醫院、耕莘醫院、永和耕莘醫院、新泰醫院、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醫院、臺北慈濟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等 12 家等單位。經調查願意配合該局實施抽血酒精濃度檢測之醫療院所，各機構抽血完成檢驗時程（含假日及夜間）：1、1 小時完成：署立臺北醫院、署立雙和醫院、永和耕莘醫院、新店慈濟醫院、三軍總醫院。2、2 小時完成：林口長庚醫院、亞東紀念醫院。3、4 小時完成：恩主公醫院。4、3-7 天完成：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大醫院、新泰醫院（僅抽血，再委外檢驗）。5、該局三重分局轄區檢驗單

位僅有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又「本案肇事者陳熙發之強制驗血值，係該分局事故處理人員胡漢卿力請醫院行政人員儘速檢驗，並於當(1)日 10 時再主動向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醫院查詢，經醫院告知抽血檢驗已完成。相距送驗時間約 7 小時，而行政契約約定檢驗時程 3-7 天。經同隊警員張瑞峰 10 時 24 分自醫院取回強制檢測值報告顯示當時陳嫌酒精濃度為 131MG/DL，換算酒精呼氣濃度為 0.65MG/L。本案交通分隊警員張瑞峰至醫院帶回陳熙發檢測報告，於 10 時 24 分返回隊部交由警員胡漢卿，胡員於 11 時 2 分前往陳熙發住處，於 13 時 3 分通知陳嫌並帶同到案說明及製作筆錄。」前揭內容，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警督字第 1001653133 號函在卷可按。

(五)經本院約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官政哲，所提書面資料略以：「三重交通分隊警員胡漢卿於 100 年 10 月 1 日 2 時 21 分，將嫌犯陳熙發帶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2 時 56 分抽血完畢，院方告知檢驗結果三天出爐，最快也要當日中午才能知曉，當日 10 時 24 分交通分隊派員至醫院取回嫌犯陳熙發之抽血檢驗報告（131mg/dl 換算呼氣酒精濃度為 0.65mg/l），計算抽血至完成檢驗時程約計 7 時 28 分。本案肇事當事人抽血檢驗酒精濃度時程計 7 時 28 分，係員警極力爭取儘速縮短檢驗時程之結果，根

據院方首次告知員警之檢測時程，仍需三天後才能得知檢驗結果，與本局所提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抽血完成檢驗時程 3-7 天尚稱符合。」「有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覆資料，與本局所提之數據不符，經查本局前所提供之醫療院所抽血完成檢驗時程表，係本局電話調查配合實施抽血酒精濃度檢測之醫療院所及參考員警實務上強制移送駕駛人至上述醫療院所實施抽血檢測，得到檢驗結果之時程表，且同一醫療院所或有因醫護人員之差異而有不同之作法及檢驗時程，實際上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供之資料不盡相符，而實務運作醫療院所提供檢驗結果之時程常會有落差，因而與本局所提之數據有所出入。」可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定，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短則 1 小時，長則為 3 至 7 日，致使交通警察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該局認定前揭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時程，核與本案自陳熙發簽具同意書、開立醫囑、至提供檢驗報告值，共僅花費 20 分鐘之實況不符，顯有違失。

綜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處理本案，未俟救護車完成任務、道路交通狀況完全排除，再行離去；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二重分隊隊員協助民眾載運電動輪椅車時，並未設置明顯警告標誌，肇生第二起陳熙發所駕自小客車撞擊消防隊員賴文莉之車禍；賴文莉遭酒駕之陳熙發撞擊後，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未對陳熙發先行製作筆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紀錄表；復雖同行肇事當事人陳熙發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詎未待抽血檢驗值檢出，即讓其離去，以致無法遂行下一階段之執法行為；復未在第一時間處理將陳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事宜；該分局各級主官（管）對於本案未能主動任事、積極處置，分局長未接獲所屬各級主管之報告，致未投入本案之督導與處置，均有違報告紀律及督導不周之失；該府警察局主觀，實施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之醫療院所，各有完成檢驗時程，致使交通警察對酒測時程認識不清，且與本案實際檢驗實況不符等情；均有不當，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0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

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

前期，欠缺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相關作為確有違失：

- (一) 考量中長程計畫執行期程長，編列經費龐大等特性，行政院爰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註 1）」第 5 條（97 年 12 月 30 日前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行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同法第 15 條（前法第 21 條）亦載示：「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實施成效做成總結評估報告。」爰此，為避免機關因計畫規劃失當而耗費國家資源，所屬機關應於研提中長程計畫前，進行完整評估與預測，定期於計畫執行期間審視執行績效，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提出評估報告，俾利各級研考機關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合先敘明。
- (二) 依據疾管局報奉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擬於計畫期程完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作業，做為南區唯一國家級及區域

級感染症防治醫院；復按該局同屬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應於 93 年 8 月與委託醫院簽約，同年 9 月完成委託醫院提送之擴充計畫書與委託經營投資計畫審查作業，同年 10 月起按計畫進行補助事宜，由委託經營醫院營運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執行感染症防治所需之臨床醫療、醫院查核輔導、教育訓練及感染症研究等四大任務，故疾管局至遲應於 97 年底進行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設施啟用，完備「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建置，綜予敘明。

- (三) 惟審計部稽察發現，疾管局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未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亦未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對於整修作業、預算籌編與執行方式自始欠缺整體性規劃，導致該局投入 1 億 2,652 萬元，耗時 6 年餘，設施仍無法啟用。詎該局「97 年度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自評報告」及分項子計畫年終成果附件中，卻將「建置完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做為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進行防疫戰備及感染症教育訓練，以因應疫情爆發及生恐事件」列為感染症醫療網之 94~97 年綜合成果，並於該報告書之 97 年具體成果載示「完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整修工程，未來將擔負感染控制、臨床醫療、教育訓練及檢驗研究等業務」等語，顯與事實不符。

(四)經查疾管局研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期間，行政院即要求執行機關應就營運方向及財務進行完整評估；據該局事前規劃歷程，自 93 年 4 月 30 日「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委託成大醫院經營後，即同步要求所屬南區分局就國軍臺南醫院現有硬體建築需修繕項目及其硬體進行相關規劃計畫，並於同年 5 月 5 日「研商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南區分局負責國軍臺南醫院建築先行修繕部分，並採行最適合解決方案，儘速施行。」惟截至研提計畫前，該局均未邀集成大醫院參與開辦事宜，復未見所屬第四分局（即南區分局）進行修繕作業，導致受託醫院規劃初期，面臨開辦費用不如預期規劃，建物遭遇既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醫療機構開業與醫院評鑑審查等限制。為解決前述困境，疾管局 93 年 10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專案會議研討解決方案；同年 11 月 5 日由該局施副局長文儀向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面報該中心醫政困境後，獲指示可先移撥至署立臺南醫院，再委託成大醫院經營。該局感染防治組隨即研提方案分析報告供局長做政策性決定，俾利後續規劃。惟時任首長郭局長旭崧未有後續決策指示，導致整體工程迨至 94 年 8 月 16 日進行委辦作業；復未全面檢視建物實況，全期整修工程，歷經 2 次變更設計，100 年 4 月 7 日始完成驗收。足見該局事前欠缺完善規劃，

遭逢執行困境期間，又未獲機關首長明確指示決策，實為延宕主因。

(五)有關疾管局 97 年度自評報告宣稱成效與實況不符乙節，經詢據該局查復說明略以：「97 年已完成 30 間負壓隔離病房、38 間普通隔離病房、整修污水處理場及儲藏室與規劃討論室，購置教育訓練所需設備；與勞委會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辦理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輔導查核；規劃辦理醫院與縣市衛生局臨床醫療及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已達成行政院核定工作目標。」復又聲稱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2 日與 95 年 1 月 26 日報奉行政院同意停止設置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爰無成效落差情事。惟該局 94 年 11 月 2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修正項目，僅將「特殊隔離病房」全數變更建置至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此由該修正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之「感染症醫療網」項下仍見「完成二家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與其支援醫學中心，簽訂有關營運及長期合作計畫」與 97 年度之工作重點亦載示「完成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設置及相關醫療等設施之建置、測試及啟用事宜」等語，即可資證；次查行政院 95 年 1 月 26 日函復衛生署內文，僅同意中止「特殊隔離病房」建置案，未涉變更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建置目標，實與疾管局前述查復說明不符；又倘如該局所言，既報奉行政院核定停建國家級感染症防治醫院，何以自評報告仍宣稱有相關建置成效？綜觀

疾管局類此查復謬誤、前後不一等語，證實該局確有不當脫離計畫管制情事。

(六)綜上所述，疾管局研提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方案之初，行政院即要求應就營運方向及財務規劃進行完整評估，惟該局事前未掌握國軍臺南醫院建管、消防及醫政等實況；又既已屬意委託成大醫院經營，並囑由南區分局規劃建築物先期修繕，仍迨至委託經營醫院定案後一併辦理相關事宜，導致疾管局與原受託經營醫院陷於設施既存困境。期間承辦單位雖研提方案分析報告供局長做政策性決定，卻未有後續決策，錯失修正先機；復又不實填列執行成效，脫離計畫管制，其違失之咎甚明。

二、疾管局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修正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顯有疏失：

(一)行政院 97 年 12 月 30 日前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均已明定，機關應逐年檢討中長程計畫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已於前述；爰此，各機關執行中長程計畫期間，倘遭遇施政目標策略變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事，導致原核定計畫面臨難以執行或無法如期完成困境，必須予以調整因應時，計畫執行機

關即應依據該法第 13 條（前法第 19 條）規定，循原核定程序辦理計畫變更作業，合先敘明。

(二)依據疾管局報奉行政院核定之 94～97 年「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與「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係將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定位為南區唯一國家級與區域級感染症防治醫院，負責提供重症感染症及生物恐怖事件患者所需醫療服務，並負有教育訓練、醫院感染管控查核輔導及感染症研究等四大任務，惟設施延宕啟用，已於前述；復據審計部 99 年間稽察發現，該局未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逕將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變更為「感染症訓練中心」，限縮原案建置功能，肇致該局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既有功能，並使防疫醫療體系及疫情啟動機制長期存在缺口，綜予敘明。

(三)經查該變更案係疾管局第四組於 97 年 4 月 30 日以強化我國未來防疫能量為由，研擬「報院計畫－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檢討報告」，擬報請行政院修正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原案規劃目標，比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DCTC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Training Centre)與美國 Noble Training Facility 運作模式，轉型提供相關人員醫療及防護等實質訓練課程場所，並改隸疾管局「感染症防治中心」，其定位與任務規劃如下：

1.臨床醫療：原委託辦理已不可行

，考量建立爆發疫情收治量能，該中心負壓隔離病房平時為訓練教學，以維護使用功能，俾於疫情爆發時啟用。

- 2.醫院感染控制輔導與查核：現已委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進行負壓隔離病房輔導查核作業，未來擬以醫院自我查核為目標。
- 3.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現已具備訓練硬體設備，爰擬由該中心整合疾管局現行各類訓練需求，規劃訓練中心營運模式。
- 4.研究：現已建立合作模式，與醫療及學術單位合作防疫臨床相關研究。

(四)綜觀疾管局前述檢討報告，係於 94～97 年執行「建構生物防護及 SARS 新興傳染病防治網計畫」期間，發現原案與現況不符及窒礙難行處，難以遂行原案規劃之臨床醫療等四大任務，爰擬轉型為實境訓練中心，解決設施建置困境；變更方案除提升感染症防治教育訓練功能外，其他任務功能均有縮減，顯異於行政院原核定方案，業務承辦單位考量計畫目標變更，爰依法擬具前述報院計畫，俟簽請首長核示後，報請行政院修正原案目標。惟經時任首長郭局長旭崧批示略以：「同意所擬，名稱亦定為 IDCTC 感染症訓練中心，屬性為 CDC（疾管局英文簡稱）內部單位，暫無需報院核定。」故未報請行政院審議，嗣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與經濟建設委員會查復確

認，94～97 年間未曾接獲行政院交議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變更為實境防疫訓（演）練中心之審議案件。

(五)按衛生署就審計部查核意見之聲復理由與補充說明略以：「配合現實環境及務實可行之考量，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之執行內涵已有調整，確與行政院原核定內容有部分差異；另國際間自 SARS 疫情後，莫不挹注經費投資相關人員訓練資源，疾管局經檢討及參考國際經驗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相關規定，提報調整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任務為平時教育訓練演練，變時戰備啟動，納入 98 年『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並獲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定。」認該局已完備程序。然不論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或現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均載明中長程計畫之修正要件與程序，避免機關不當脫離計畫管制，復據行政院約詢會後書面補充說明略以：「機關執行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期間，如遭遇中長程計畫相關編審法令載示之修正事由，應於計畫期間循原核定程序辦理。」足證該局逕由首長變更為「感染症訓練中心」等作為，確有違失。

(六)綜上所述，疾管局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已多次查覺現況與原案規劃不符，導致計畫窒礙難行處，即應依照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報請行政院審議變更計畫作為；又該局截至計畫期程結束前，雖已完成相關檢討變更方案，惟未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時任首長核定變更為實況訓練中心，限縮原核定之臨床醫療、醫院感染控制輔導查核與感染症研究等任務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建物整體評估作為，執行期間亦未定期檢討計畫績效，適時修正計畫作為，並核實填列計畫執行成效，嚴重違反行政院頒訂之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於建置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期間，既面臨亟待變更計畫目標情事，卻未依法遵循原核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審議，逕由機關首長變更原核定設施功能，限縮中心任務，導致耗費鉅資建置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該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8 日公布，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法為行政院 78 年 9 月 29 日公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

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均有怠忽與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006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臺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今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

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
復請 查照。

院長 游錫堃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四五九號函。
- 二、抄附本案查處情形一份。

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對於監察院糾正「臺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案之查處情形表

糾正內容	一、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亦未全盤考量區域發展、生態保護、安全維護、居民意願、觀光旅遊與產業振興等因素，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逕行發包施工，顯有違失。（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查處情形	<p>一、本道路連接信義鄉同富村及東埔村，該道路復建工程係由東埔地區溫泉旅遊促進會陳情反應，經蔡立法委員煌瑯函轉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依程序會勘後報奉行政院核定辦理。</p> <p>二、本復建工程實為當地民意所趨，惟東埔村居民漢民族及原住民近乎各半，並各有其相關社區促進或發展協會等組織，因此對於東埔地區之整體發展理念存有歧見，重建會將督促執行機關加強對該村內相關社區組織整體意見整合及協調。</p> <p>三、本案係屬現有道路災修改善，依規定未達環境影響評估標準，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玉管處）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臺大林管處）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參加會勘時，亦未表示有何需配合應辦事項，為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效，重建會乃先行就現場審議結果簽報行政院核定，並請南投縣政府依「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相關預算執行計畫及設計書圖送請有關機關核備；另基於尊重玉管處及臺大林管處二機關權責，並要求南投縣政府於發包施工前，需將相關設計書圖函送該二處本於權責及慣例研辦。</p> <p>四、本工程位於臺大林管處業管林班及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治區內，修復工程效益之主要考量，係期能做為臺廿一線約 110k~133k 段多處易坍方路段之緊急替代路線。道路改善後，可在平時或緊急，提供替代功能，達成旅行或逃生之目的為考量。例如九十三年七月、八月間，敏督利及艾莉等風災期間，該道路確已提供是項緊急施工便道或臨時替代疏運之功能，關於道路屬性及管理權責機關等權責，重建會已檢討督促相關機關應確實尊重土地管理機關權責，務必先釐清權責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核備程序完備。</p> <p>五、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重建會已虛心確實檢討改進並加強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協調工作，務求落實民意，期能達成效率、廉能政府。</p>

<p>糾正內容</p>	<p>二、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該工程經玉山警察隊查報違法施工並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處分后，該府仍置若罔聞，縱容委外包商繼續施工，核有違失。（南投縣政府）</p>
<p>查處情形</p>	<p>一、本案源於東埔溫泉風景旅遊促進會為促進觀光產業加強聯外道路之安全，陳請相關單位修復該道路。因此，重建會基於產業振興及復甦，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函邀玉管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大林管處、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等機關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赴現場會勘獲致結論略以： 「基於觀光產業振興及提高運輸效益，擬以原路幅辦理鋪面輔以避車道方式辦理改善，避免過度開發破壞水土保持，有關路地使用部分，玉管處及臺大林管處亦原則同意依上開方式辦理」。會勘當時，玉管處並未說明或要求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許可。重建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函送會勘紀錄，請南投縣政府依地方政府立場積極趕辦，至本工程開工期間，玉管處亦未要求依上述規定申請審核。</p> <p>二、據查東埔一鄰地區，自八十五年賀伯風災以後，各相關工程機關辦理一般管制區內災修或改善工程均未將工程計畫送審案例，而玉管處表示該處目前尚無相關審查機制，亦未曾要求相關單位將工程預算書圖送審。南投縣政府為慎重起見並依照九十二年五月三日郭執行長主持履勘時指示，於開工前（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再將設計圖說函送玉管處及臺大林管處備查，惟僅臺大林管處於接獲該府公文後函復同意辦理，致使該府以為依先前會勘結論及開工前提報備查，即可據以施工。</p> <p>三、本案由於上述因素及主管機關審查機制未臻完善，造成認知上之落差，南投縣政府處理是案過程均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實無不依法先行取得管理及主管機關同意，即倉促發包施工之情事，對於日後該府辦理該地區各項相關工程，若玉管處訂定申請準則、審查機制完成，當依該機制據以申請許可施工，避免類似不當情形再度發生。</p>
<p>糾正內容</p>	<p>三、沙里仙溪林道復建工程依法雖尚未達到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惟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均有未洽。（內政部營建署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p>查處情形</p>	<p>一、內政部營建署： 為使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更具體之審查依據、避免造成執行標準不明確之情事，針對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稱「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之審查方式及項目，該署業已擬訂「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草案）在案，俟該草案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完成並發布後，申請人所提申請之開發（興建）計畫內容、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即可作為審查准駁之依據，將更加明確周延。</p> <p>二、玉管處：</p>

	<p>本案經重建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南投縣政府即直接發包施工，並函請該處備查。該處於九十三年元月二日始收到部分設計圖面，發現工程內容尚有明隧道、擋土牆等工程項目，與當初會勘結論僅路面改善有相當差異，爰要求南投縣政府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提出詳細興建計畫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嗣該處於同年元月十六日正式取得完整資料時已隔一段時日，該包商已先行動工，該處爰依法查處並要求停工。該處復因考量環境保護，並衡酌各方意見，致未能迅速處理本案，非刻意延誤。未來該處將依該署發布之「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據以審查准駁之。</p>
糾正內容	<p>四、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p>
查處情形	<p>臺大林管處為避免類似南投縣政府辦理「臺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乙案之怠忽疏失情形再次發生，已深自檢討並擬下列之處理方案函令該處各轄下單位遵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督飭臺大林管處所轄現場各營林區員工於知悉或發現有其他各機關單位預定於該處轄內林班地執行災害復建、新建道路、整修改善舊有林道或其他建設工程計畫時，應事先明確告知並要求計畫執行單位，均應事先依行政程序辦理外，並先報請本處審核及評估，俟正式徵得該處函復同意後，方能依規定辦理施工，並請各現場營林區員工於發現有類似情形發生時，並應即向該處及相關單位聯繫查證是否經過許可，以憑後續妥適處理。 二、臺大林管處所屬員工於奉准參加其他各機關單位會勘預定於該處轄內執行工程或其他案件現況後，應依程序即將會勘情形簽請核示，如有需要並應會簽各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並評估該工程設施案件是否有影響該處林地水土保持、有無破壞該處林地及土地有無爭議等問題產生，併同妥適性建議陳請核示，並持續追蹤該會勘案件後續辦理情形。 三、責成臺大林管處所屬各營林區應加強派員工執行林班地之巡視工作，尤其對較敏感或較易發生問題或紛爭之地區，更應注意加強巡視，對於凡未經申請該處核准，即擅自施行工程或新建、整修林道等情形者，應立即予以制止停工，如經勸止不聽而仍續施工情節重大者，對現場施工包商（工人），應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報處核辦。 四、對於相關林地管理工作及其他機關於臺大林管處轄內執行災害復建工程或其他設施工程時，主辦單位及承辦人員應多加強與其他有關機關、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五、對於未能提高警覺性，未能主動查核類似工程承包商未經核可即行施工，且未能即時制止或妥善處理之承辦人員及林班巡查人員，將擬議送請臺大林管處考績委員會查明議處，以提高員工管理林地之警覺心。另加強員工處理林

	政案件能力之再教育訓練，並派該處員工至現場督導抽查各營林區員工有無確實作好森林巡視工作。將本案例函告該處各相關單位及各現場營林區，以做為處理類似案件之殷鑑。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118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關於「臺 21 線 133 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仍囑核實查明各項責任，依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4 年 1 月 24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09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4 年 3 月 21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19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重建綜字第 094000198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臺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案，各機關查處意見，業彙整如附，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3750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查處情形表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調查「臺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審核意見查處情形表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要旨	一、本案非公路法中之公路系統道路，亦非公路總局規劃之新中橫公路替代道路，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卻不察即陳報行政院同意於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災損道路復建計畫」結餘款項下支應辦理，預算科
-------------------	---

	<p>目不符。復以南投縣政府所提簡要之四頁計畫與不及六百字之說明，且於未經審核工程項目，亦無設計圖說之情形下，即浮濫核定撥給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之違失責任。（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投縣政府）</p>
查處情形	<p>一、本道路位於臺大實驗林區管理處業管林班暨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內政部，該二部因非屬道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於九十年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中並無編列相關道路復建預算，考量實際需要，做為台 21 線省道 110k~133k 段多處易坍方路段之緊急替代路線，道路改善後，可在平時或緊急，發揮替代功能，達成旅行疏運或逃生之目的（例如 93 年 7、8 月間，敏督利及艾莉等風災期間，該道路確已提供是項緊急施工便道或臨時替代疏運之功能），故重建會協調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九十年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預算「災損道路復建計畫」結餘款項下支應。</p> <p>二、南投縣政府所第一次提報本道路復建計畫書經費概算為 45,000 千元，經重建會審查復建工程內容與 92 年 4 月 9 日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論，以原路幅辦理鋪面輔以避車道方式辦理，避免過度開發破壞水土保持等情相違，乃退回南投縣政府重新檢討。南投縣政府第二次提報本道路復建計畫書經費概算為 32,000 千元，經重建會審查復建工程內容（路面修復、護坡及排水溝、邊坡植生、箱涵及擋土牆、交通安全設施、其他等項目）及參考南投縣政府工程預算基本單價，核定工程經費為 25,000 千元，該計畫書雖稍簡略，但對計畫緣由、效益評估、工程內容、經費概算等，均已予敘明並掌握計畫重點。</p> <p>三、重建會經檢討本復建工程辦理過程，均依據行政院頒「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現勘、核定預算執行計畫等，並無違失責任情事。</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要旨	<p>二、查本案林道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復位於玉山國家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始能為之，惟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亦未依 92.5.3 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郭執行長主持第二次現勘結論二，於施工前先將工程相關預算書圖送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單位，而僅將發包事實於 92.12.26 函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備查，且未獲前開同意核准即倉促發包之責任。（南投縣政府）</p>
查處情形	<p>一、本案於 92.4.9 召集各單位會勘時，獲玉管處及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原則同意辦理，且會勘當時玉管處人員並未就管制區範圍應辦事項說明或要求應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許可。據查東埔一鄰地區自 85 年賀伯風災迄今，包括中央政府單位，南投縣政府及地方各相關工程單位，在該地區範圍內，辦理災修或一般改善工程，玉管處並未曾會同告知應依上述規定申請審核許可或將工程計畫送審始能施工之案例。該處林青處長於 93.3.17 監察委員現勘</p>

	<p>調查時表示：該處目前尚無相關審查機制，且本案於 92.5.3 郭執行長履勘時口頭指示為慎重起見暨尊重管理機關權責，在開工前應將設計圖說函送玉管處及臺大實驗林核備，該府於開工前（92.12.26）依指示函送工程設計圖說備查，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函復：「同意辦理」；另玉管處近兩個月之久並未就備查案回應，致使該府以為提報備查作業完成，即可據以施工。</p> <p>二、本案由於上述因素報主管機關審查機制未臻完善，造成認知上之落差，南投縣政府處理是案過程無故意或不依法先行取得管理及主管機關同意，即倉促發包施工之情事。本案經監察院糾正後，玉管處已訂定審查機制及申請許可作業標準，日後南投縣政府即可依該機制規定據以申請許可施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 要旨</p>	<p>三、玉山警察隊 92.12.30（開工日前）即已告發南投縣政府委外包商擅入林道施工，該府 93.1.2 監工日報中即有記載，再查監工週報，施工廠商自遭處分並獲勒令停工通知後，除農曆年假期間停工外，仍繼續進行路基整理及 PC 路面鋪設工程，南投縣政府未予制止。至 2 月 4 日第二次遭玉山警察隊舉發，並續經科處罰鍰九千元後，南投縣政府始於 2 月 6 日通知委外承商暫停施工，按前開監工週報依規定每週均需彙報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工務局），惟南投縣政府置若罔聞，縱容委外包商違法繼續施工，核有違失之責任。（南投縣政府）</p>
<p>查處情形</p>	<p>有關玉山警察隊於 92.12.30 舉發廠商擅自施工乙節，事後經查該工程實際路面施工為 93.1.17 在該日前均屬開工前準備工，包括備料、機具進場、路基整理等作業，警察隊發現後僅針對廠商告發並未副知南投縣政府，該府不知情下，且依前項說明以為備查程序完成，玉管處未做回應，故同意施工，直至 93.2.4 玉山警察隊第二次告發廠商並經玉管處於 93.2.5 電話聯繫通知後，該府隨即於 93.2.6 通知施工單位暫時停工。本案目前玉管處已訂定審查機制及申請許可標準完成，經重新提送申請書辦理許可，已於 93.10.11 玉管處許可施工在案。</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43483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南投縣政府等辦理「臺 21 線 133 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等情糾正案，檢

附審核意見，囑仍將最後懲處名單及議處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查復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31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9 月 6 日內授營園字第 100017849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 1000178493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南投縣政府等辦理臺 21 線 133 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等情糾正案，

檢陳審核意見，仍請將最後懲處名單及議處結果見復一案說明資料如後附，請 鑒核。

說明：依據南投縣政府 100 年 8 月 30 日府工土字第 10001750460 號函辦理，兼復 鈞院 100 年 8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1725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等辦理臺 21 線 133 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機關權責等情糾正案之續辦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請確實查明各項責任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案查復報告

監察院審核意見	檢討及處置辦理情形
<p>經查，調查案部分前已結案存查在案。糾正案部分，前經調查委員核簽略以：「本案行政院係交由該工程主管機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進行查處，惟該會係本院糾正機關之一，有關機關雖已針對本院指正各項酌予改善，惟對於失職人員依法懲處部分，除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兩機關業經自承疏失進而研擬改善措施，並依法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應予免議外，該委員會及工程執行機關南投縣政府仍避重就輕，推諉塞責，應再函請行政院另行指派研考及主計主管機關針對本院糾正事項核實查明各項責任依法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前經行政院 98 年 6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32427 號函復查處情形到院，案經調查委員核簽略以，「本案經協查秘書電洽內政部王明堂技正，有關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擬懲處對象，因該委員會係任務編組，業已解散，刻由行政院研考會核處中，另南投縣政府擬懲處名單，已送該府考績委員會處中，本件擬</p>	<p>一、南投縣政府部分 經查本案南投縣政府相關人員，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及發包施工，且該工程經玉山警察隊查報違法施工後，未即時要求包商停工，核有疏失，經該府 98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當時建設局許局長清欽申誠一次，建設局梁課長正育申誠一次，工務處李技士忠誠書面警告，並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將上述議處結果及名單提送本部。 (詳附件 1)</p> <p>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部分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係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設立，目前相關災後重建工作已回歸各部會所管業務賡續辦理，案經本部 98 年 4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討論獲致結論如下：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業依</p>

<p>俟該兩機關辦理完竣復知懲處結果後再行研處。」經查，本案已逾二年多仍未函復，為利舊案之清理，仍請該院將最後議處結果見復。</p>	<p>據監察院指正事項督促所屬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且積極研擬相關改善措施，爾後各機關將避免類似違失情事再次發生。（詳附件 2）</p>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污染水庫，南投縣政府未予管理及定期檢查換證，並於潭境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經濟部亦為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督導管理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93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污染水庫，南投縣政府未予管理及定期檢查換證，並於潭境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經濟部亦為主管機關，未能善盡督導管理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151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壹、有關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核有違失部分，說明如下：
一、「日月潭違規船屋」案之主管與管理權責劃分：

（一）日月潭水域於 61 年 2 月臺灣省政府公布「日月潭特定區計畫」後，即由南投縣政府設置日月潭風景區管理所專責管理，爰日月潭當初觀光、漁業等活動係由地方政府管理。迄 88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部公告日月潭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並於 89 年 1 月 24 日成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始改由該部統籌管理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業務。

（二）日月潭區漁會為管理日月潭面之舢舨漁筏，於 80 年 7 月訂定「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會員舢舨漁筏作業管理要點」，並報南投縣政府同意核備。該漁會依前揭要點核發置四

角吊網漁筏等浮具之執照（漁筏證），作為撈捕日月潭水域孳生水產物之工具，為傳統漁業行為，惟部分漁筏竟違規擴建成「船屋」，且非法經營水上民宿及餐飲，對水域安全、環保及衛生造成負面衝擊。

(三)日月潭湖水提供作為發電、公共給水、漁撈及觀光遊憩等用途，為加強水資源管理，經濟部依據「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91 年 2 月 8 日公告「南投縣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明定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管理機構為台電公司，水域區分為「限制性水域」及「申請許可水域」（詳附件 1）。92 年 12 月 3 日配合水利法修正上開辦法名稱修正為「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相關規定，嗣經濟部於 98 年 2 月 4 日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詳附件 2），其蓄水範圍面積約 866 公頃，其申請許可事項包括：1、施設建造物；2、變更地形地貌；3、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4、行駛船筏、浮具；5、水域、水面使用。

(四)綜上，有關日月潭水庫依其使用及管制目的之權責機關（構）如下：

1. 觀光遊憩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交通部與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日管處）。
2. 地方漁業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3. 涉水利法事項（水庫營運管理與

安全）主管機關與管理機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

(五)上述日月潭水庫涉水利法事項（水庫營運管理與安全）之權責說明如下：

1.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2 規定，水庫蓄水範圍由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其使用管理、蓄水範圍之界限與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定之。另該部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對水庫蓄水範圍內申請施設建造物有審核許可之權責。
2. 台電公司係日月潭水庫興辦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執行蓄水範圍之巡防檢查、管理維護、違規行為之舉發及核准申請許可事項（除申請施設建造物許可需由台電公司初審同意再報主管機關核准），目前該公司核准之載客動力船舶 139 艘及非動力船舶（手划船）222 艘，惟未核准任何漁業用船舶浮具。
3. 至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所定禁止行為之處分，可依水利法第 92 條之 5、第 93 條之 3、第 93 條之 4 及第 93 條之 5 等規定辦理。上述處分之核處，除經濟部水利署轄管水庫，係由北、中、南區水資源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以經濟部名義開單處分外，其餘水庫需由管理機關（構）舉發

後再送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後處分。至依水利法實際執行事項如拆（剷）除回復原狀、查扣拖吊及堆置場設置與管理等工作，則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本於水庫營運之安全與必要性，逕行辦理。

4.有關糾正案文中提及台電公司 97 年 1 月 24 日、97 年 6 月 5 日及 99 年 2 月 9 日舉發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水域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船筏、浮具擅置案，因舉發違規行為人資料不全（行為人姓名不詳、身分證字號錯誤及住址錯誤等）而無法開立處分書一節說明如下：

(1)台電公司於 97 年 1 月 24 日舉發張○芳君等違反於日月潭水庫違反水利法案件，因資料不齊，經濟部水利署於 97 年 2 月 12 日函復請台電公司補充違規行為人資料請補充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確實可收件住址及電話，俾利簽辦後續處分事宜（詳附件 3）。

(2)台電公司於 97 年 6 月 5 日舉發謝○龍、巫○雪、游○富、黃○南、林○旺、羅○安等違反於日月潭水庫違反水利法案件，亦因資料不明或錯誤，經濟部水利署於 97 年 7 月 29 日函復請台電公司再確認本案相關行為之確實地點、行為人資料，因台電公司兩次舉發之行為人資料多有缺漏，經濟部水

利署在簽報經濟部前均需先查明行為人資料，為求慎重及避免民怨，爰經濟部水利署才函復台電公司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據以憑辦後續處分（詳附件 4）。

(3)台電公司於 99 年 2 月 9 日舉發「南投縣體育委員會划船委員會」一案，因查並無該委員會，經向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查詢應為「南投縣體委會划船委員會」，行為人資料除地址及上述名稱錯誤外，其餘基本資料空白；另舉發謝○田、羅○一、巫○雪、莊○文、黃○浩、游○富等漁民之違規行為及行為人一節，因舉發資料中將約詢疑似行為人之「約詢紀錄」標示為「現勘紀錄」恐不適宜，爰請台電公司補附違反水利法現勘紀錄並現地查明其違規事實，就水庫管理機構立場循程序舉發（詳附件 5）。

(4)上述違規行為人基本資料查明，台電公司應可函請南投縣政府相關局處行政協助（巡查涉及刑事案件或執行必要可請南投縣警察局；行為人身分證等資料可函請南投縣政府民政處或內政部戶政司協助取得），爰經濟部水利署於 99 年 4 月 19 日以經水源字第 099530309 20 號復台電公司意見如下：台電公司為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準行政機關」，爰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行為事項之舉發，請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如須南投縣政府相關局處行政協助，可敘明協助項目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函請協助辦理，上述稽查違反水利法案件如可能涉及刑事責任（例如竊佔罪），可函請南投縣警察局「本其權責」會同查明相關事宜，再據以辦理刑事移送或舉發（詳附件 6）。

(5) 處理上開舉發案件期間，台電公司所舉發水社海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湛岸沙蓮遊船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體委會划船委員會、哲園會館、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雲品酒店、日月潭國際遊艇有限公司及儷山林哲園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設置碼頭等案，於行為人基本資料齊全下，均已陳報經濟部核定後處分在案（詳附件 7）。

(6) 綜上，水庫管理機關（構）當本積極維護轄管設備資產之權責，查明違反水利法事實及行為人之完整資料下（如需行政協助則可函請當地縣市政府相關局處行政協助），即可依程序及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完成處分事宜，台電公司管理日月潭水庫及水域巡查應仍有改進空間，惟為健全日月潭水域管理，將加強取締違法。

二、日月潭水庫違法船屋與日俱增並污染水庫水源、水質之改善辦理情形：

(一) 為解決日月潭水庫之「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違規經營民宿、餐飲行為，南投縣政府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於 99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9 日、11 月 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12 月 14 日，8 次聯合稽查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水域之「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違規經營民宿、餐飲行為共 150 座，其中具漁筏證之船屋，南投縣政府業於本（100）年 3 月 18 日以府農疫字第 10000590970 號函請日月潭區漁會通知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會員拆除非屬漁業行為之設施（住宿房間、廁所、浴室、廚房、遮陽亭、……等）及漁筏、作業房尺寸不合格部分，未來不配合恢復原置四角吊網漁筏規定尺寸者，將予以註銷漁筏證；至尺寸符合之置四角吊網漁筏規定者，將由南投縣政府彙整送台電公司，申請日月潭水庫申請許可事項（行駛船筏、浮具），以保障漁民捕魚權益。

(二) 經濟部水利署依「限制性水域」及「申請許可水域」分別依水利法辦理經濟部公告，台電公司據以執行相關管理事宜，說明如下（公告影本詳附件 8）：

1. 日月潭限制性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之處理：因已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請台電公司秉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之權責執行水庫蓄水範圍營運管

理事宜，依水利法執行拆（剷）除回復原狀、查扣拖吊及堆置場設置與管理等工作，限令所有權人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前自行拆（剷）除回復原狀，逾期則視為廢棄物依法逕行拆（剷）除。

2. 日月潭申請許可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之處理：凡於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行駛船筏與浮具、水域與水面使用以及其他經公告得合法使用之行為者，應於本年 2 月 28 日前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提送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台電公司申請許可。未經申請許可者，行為人應於本年 3 月 16 日前自行拆（剷）除回復原狀，逾期將由台電公司以無主物、廢棄物依法逕行處理或銷毀。

(三) 經濟部水利署為研議日月潭水域船屋後續處理細節，業於本年 2 月 16 日、3 月 10 日及 3 月 30 日召開「研商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案件後續處理」會議，已確定引用之法規、拖吊拆除經費發包及程序處理原則。

(四)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業於本年 2 月 22 日、3 月 8 日、3 月 22 日、4 月 6 日及 4 月 20 日分別召開「日月潭船屋管理暨處理」5 次工作小組會議，將聯合稽查 150 座四角吊網漁筏（船屋）區分為建築物、具漁筏證之漁筏及無漁筏證且違反水利法申請許可之漁筏 3 類，分別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農業處、日管處、台電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依

各職掌法規規定分工處理，並集中拖吊違規船屋至台電公司所有之月牙灣水域土地後，進行拆除。

(五) 為避免日月潭違規船屋情況加劇及本次處理清除完畢後再死灰復燃，經濟部針對日月潭涉水利法事項（水庫營運管理與安全）研提改善措施如下：

1. 責成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辦理水庫蓄水範圍之巡防檢查外，並持續參與定期、不定期聯合稽查工作。必要時函請當地警察單位協助執行水域舉發工作。
2. 為避免日月潭船筏、浮具及水域活動人員誤入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造成水庫主要結構物設施，危及生命安全，並避免水庫主要結構物設施及邊坡遭受人為破壞，經濟部刻正辦理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劃定之合理性分析及檢討，據以劃定合理之限制活動蓄水域。另為有效管理限制活動蓄水域，除請台電公司於陸域設置明顯告示牌外，亦於水域部份以浮標劃設界限，避免民眾誤入。
3. 對於得申請許可活動之蓄水域部份，擬配合日管處觀光遊憩之需要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將相關之許可管理行為委託日管處，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之規畫及管理。
4. 日月潭水庫為兼具觀光、發電、民生用水及漁業等多功能使用之水庫，依使用及管制目的，其權責機關（構）包括：觀光遊憩主

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交通部、日管處）、地方漁業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及涉水利法事項（水庫營運管理與安全）主管機關與管理機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因各單位主管權責不同，使得水域之使用無法有效管理，經濟部爰建議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持續辦理日月潭水域違規船屋之管理。

5.為利台電公司巡查轄管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之違反水利法違規行為人身份證明等基本資料及舉

發違法事宜，經濟部業於本年 5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3970 號函（詳附件 9）請南投縣政府（民政處）惠予指定聯絡窗口，並協助台電公司巡查人員查明行為人身份證明等基本資料，未來台電公司應可於巡查後確認行為人身份資料，並據以完成違規事項舉發程序。

三、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近期針對日月潭水庫船屋處理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辦理情形	備註
99.10.04	南投縣政府召開「日月潭船屋管理問題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由相關機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依各目的事業主管事項共同稽查日月潭水域內之違規船屋。	本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派員參加，並由台電公司本管理機構現場管理立場加入稽查小組。
99.10.11	台電公司在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違規之設施上張貼公告，請其自行拖離。	台電公司派員張貼公告
99.10.21	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聯合稽查執行會議。	本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派員參加。
99.10.27	1.積極參與聯合稽查工作並執行限制活動蓄水域之稽查工作。（第 1 次） 2.於現場發現余○澤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台電公司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進行舉發。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除派兩名幹事參加外，另支援工作船一艘及兩名兼任工作船司機（一人擔任助手）。
99.10.29	1.參與聯合稽查工作並執行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之小竹湖水域稽查工作。（第 2 次） 2.現場未發現行為人，故未開立舉發單。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除派兩名幹事參加外，另支援工作船一艘及兩名兼任工作船司機（一人擔任助手）。
99.11.4	1.參與聯合稽查工作並執行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之小竹湖水域稽查工作。（第 3 次） 2.於現場發現黃騰寬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台電公司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除派兩名幹事參加外，另支援工作船一艘及兩名兼任工作船司機（一人擔任助手）。

日期	辦理情形	備註
	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進行舉發。	
99.11.15	1.參與聯合稽查工作並執行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之日月潭纜車站水域及南邊湖水域稽查工作。(第 4 次) 2.現場未發現行為人，故未開立舉發單。 3.因船屋以纜繩固著於土地上，工作船為避免絞到纜繩而無法順利泊靠，需耗費時間很長，為了加速作業時效，縣府遂要求台電公司增派一艘工作筏，以工作筏接送工作人員泊靠船屋辦理相關作業。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除派兩名幹事參加外，另支援工作船、工作筏各一艘及兩名兼任工作船司機(一人開工作船、一人開工作筏，由水路課長擔任助手)。
99.11.17	台電公司將余○澤、黃○寬舉發單函送經濟部水利署裁處(99.11.17 電發字第 09911070891 號函)。	已移請刑事偵辦中。
99.11.22	1.參與聯合稽查工作並執行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之南邊湖水域稽查工作。(第 5 次) 2.現場未發現行為人，故未開立舉發單。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除派兩名幹事參加外，另支援工作船、工作筏各一艘及兩名兼任工作船司機(一人開工作船、一人開工作筏，由水路課長兼任助手)。
99.12.2	1.參與聯合稽查工作並執行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之石印水域及沙巴蘭水域稽查工作。(第 6 次) 2.於現場發現王○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台電公司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進行舉發。	本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除派兩名幹事參加外，另支援工作船、工作筏各一艘及兩名兼任工作船司機(一人開工作船、一人開工作筏，由水路課長兼任助手)。
99.12.8	於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範圍內違規停置之浮具上張貼 93 張及陸域適當地點 7 張共 100 張經濟部限期拆除(剷除)公告。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派工作筏一艘及 3 名水路維護專業技術人員張貼公告。
99.12.9	1.參與聯合稽查工作並執行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之沙巴蘭水域稽查工作。(第 7 次) 2.於現場發現陳○童、賴○進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台電公司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進行舉發。	本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除派兩名幹事參加外，另支援工作船、工作筏各一艘及兩名兼任工作船司機(一人開工作船、一人開工作筏，由水路課長兼任助手)。

日期	辦理情形	備註
99.12.13	台電公司將王○舉發單函送經濟部水利署裁處（99.12.13 電發字第 09912066851 號函）。	已移請刑事偵辦中
99.12.14	1.參與聯合稽查工作並執行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之沙巴蘭水域稽查工作。（第 8 次） 2.發現魏○容、王○宇、陳○源等 3 位於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明潭發電廠進水口違規垂釣，台電公司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進行舉發。	本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除派兩名幹事參加外另援工作船、工作筏各一艘及兩名兼任工作船司機（一人開工作船、一人開工作筏，由水路課長兼任助手）。
99.12.24	1.台電公司將陳○童、賴○進舉發單函送經濟部水利署裁處（99.12.24 電發字第 09912074041 號函）。 2.台電公司將魏○容、王○宇、陳○源舉發單函送經濟部水利署裁處（99.12.24 電發字第 09912074051 號函）。	1. 已刑事偵辦中。 2.請台電公司再確認有行為人行為與有無首犯不知法規得減輕處罰情事，並請檢附旨案水域是否有標示限制活動蓄水域之界標及公告此水域釣魚係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之告示牌。
99.12.30	1.複查限制活動蓄水域內違規船筏、浮具，結果有 5 艘船屋尚未移出。 2.現場未發現行為人，故未開立舉發單。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支援工作船、工作筏各一艘及兩名兼任工作船司機（一人開工作船、一人開工作筏，由水路主辦專員兼任助手）。
100.2.24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南投區營業處配合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拆除部份船屋工作。	本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支援工作船一艘，工作人員 2 名。
100.2.25	2/21、2/23、2/25 於日月潭水庫船屋張貼經濟部公告共 465 張（含陸域各碼頭及明顯位置）。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派工作筏一艘及 4 名水路維護專業技術人員張貼公告。
100.3.4	辦理日月潭雲品酒店、日月潭國際遊艇公司、日月潭儷山林國際會館公司未經申請許可於日月潭水庫「申請許可活動蓄水域」內私設碼頭，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台電公司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進行舉發。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派出工作船一艘，工作人員 4 名辦理舉發作業。
100.3.4	每週五、六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參與南投縣政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派水課

日期	辦理情形	備註
~5	府警察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聯合查察管筏載客至船屋之違法行為。	主辦專員或水路課長參加。
100.3.11	於日月潭水庫船屋張貼經濟部公告 200 張（含陸域各碼頭及明顯位置）。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派工作筏一艘及 4 名水路維護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水利署張貼公告。
100.3.11 ~12	每週五、六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參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聯合查察管筏載客至船屋之違法行為。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派水課主辦專員或水路課長參加。
100.3.18	台電公司將日月潭雲品酒店、日月潭國際遊艇公司、日月潭儂山林國際會館公司舉發單，函送經濟部水利署裁處（100.3.18 電發字第 10003006751 號函）。	已辦理刑事移送及行政處分程序中。
100.3.18 ~19	每週五、六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參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聯合查察管筏載客至船屋之違法行為。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派水課主辦專員或水路課長參加。
100.3.25 ~26	每週五、六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參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聯合查察管筏載客至船屋之違法行為。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派水課主辦專員或水路課長參加。
100.4.1	<p>參與聯合稽查小組日月潭限制活動蓄水域違規浮具等廢棄物拖吊作業。</p> <p>(1)執行 1 艘無主船屋及 1 座釣魚浮台拖離至月牙灣暫置。</p> <p>(2)月牙灣暫置已完成臨時用電裝設。</p> <p>(3)大觀、明潭發電廠保全人員輪流每小時至月牙灣暫置場巡查違規浮具。</p> <p>(4)由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副廠長率隊、土木組經理及水路課全部維護人力參加外另商請土木課、供應組派員協助。</p> <p>(5)大觀發電廠派員開大觀一號、大觀二號工作船。</p>	本部（水利署）及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辦理日月潭限制活動蓄水域違規浮具等廢棄物拖吊作業小額發包事宜。承攬商工作人員 4 名及其工作筏二艘。

貳、有關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

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核有違失部分，說明如下：

一、「日月潭違規船屋」案南投縣政府查辦情形：

- (一)96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6 日本府（農業處、觀光處、環境保護局、建設處、警察局）會同日月潭區漁會、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交通部觀光局日管處人員清查本縣日月潭水域之舢舨、漁筏、置四角吊網之漁筏（船屋），計清查漁筏及舢舨 297 艘、置四角吊網之漁筏（船屋）93 艘。
- (二)99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14 日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及處理小組計聯合稽查日月潭水域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違規情形 150 艘。
- (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本年 1 月 18 日「日月潭船屋」各單位權責及法律適用問題第 2 次會議結論：「四角吊網漁筏的長寬按日月潭區漁會會員舢舨漁筏作業管理要點第 8 點(3)規定，高度視事實需要及過去至現在整個情形作業房面積規定 1/10，高度在 3 公尺以下」。
- (四)內政部本年 4 月 11 日研商日月潭水域之漁筏及浮具及船屋管理會議結論，如日月潭船屋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且具有居住行為使用之事實，應認定為建築物。
- (五)本年 3 月 1 日、3 月 7 日、4 月 13 日、5 月 9 日稽查領有登記證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拆除現況計 93 艘，其中 12 艘拒回復合格尺寸，將依相關規定註銷其登記證。
- (六)本年 4 月 1 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相關單位拖離一艘違規四角吊網漁筏（船屋）及一艘違規浮具至月牙灣水域暫置處理。並俟台電公司於 5 月 13 日完成相關發包作業後，全面清除（拖離及吊離）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違規船筏浮具。
- (七)本年 5 月本府已提報「南投縣漁筏舢舨監理自治條例」（草案）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俟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發布，以有效管理日月潭等水域內所從事之漁筏舢舨及四角吊網漁筏等漁業設施。
- 二、「日月潭違規船屋」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南投縣政府查辦情形：
本府（觀光處）已函請 32 名疑有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並全力配合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及處理小組辦理取締。
- 三、「日月潭違規船屋」衍生環保及水質問題南投縣政府查辦情形：
(一)依據 99 年 10 月 4 日本府召集各相關單位研商船屋管理問題會議決議事項，會後成立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及處理小組，確認相關執行細節，稽查查處日月潭水域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違規情形。配合本府組成之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及處理小組，確實執行日月潭水域船屋稽查取締作業，依據相關法令針對違規船屋進行處置作業。
- (二)依據本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聯合稽查結果第 3 次後續處理會議」，會議決議由經濟部、本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日管處會銜公告後處理，並自 4 月 1 日起執行違規船屋強制拆除暨拖離作業。

(三)有關日月潭船屋廢(污)水排放污染水質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主動配合日月潭船屋聯合稽查小組或自行辦理假日及夜間不定期日月潭船屋稽查，若發現污染行為將立即依行為裁罰污染行為人以達查察及環境保護之效。

參、南投縣政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核有違失，南投縣政府具體改善(進)暨處理意見如下：

- 一、台電公司表示近期將向經濟部，申請重新劃定日月潭限制性水域範圍並在安全考量前提下，縮短限制性水域，以利日月潭整體發展，屆時亦可解決本縣划船訓練用浮台設置限制問題，本案現階段已先請台電公司及日管處及本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在限制水域尚未重新劃訂前，另覓適當地點並不影響選手訓練原則下移動浮台存放地點。
- 二、本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執行本府及國家代表隊西式划船選手訓練工作，其位於月牙灣旁台電公司劃定限制水域內暫置上、下賽艇浮動平台，雖放置於水庫限制活動水域內，惟本訓練平台目前放置之位置，距保護之頭社霸壩堤超過 300 公尺以上，距發電廠出水口也接近 300 公尺。本訓練用平台平時靜置於水面上並係為可移動式浮具，選手訓練水域位置，於遊憩活動水域範圍內，非屬限制水域內從事任何活動。
- 三、西式划船運動賽艇設計屬高度精密之流體力學構造原理，為人力轉換動力賽艇而非一般引擎動力遊艇，其速度

比遊艇緩慢，所造成浪花甚至比自然風浪還小，不會造成具破壞性之水流及波浪，對頭社霸之安全維護完全不會造成絲毫影響。

- 四、選手在月牙灣休憩水域進行訓練，可避免與遊艇衝突，對選手及賽艇安全性較佳。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42777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污染水庫，相關單位未盡督導管理責任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案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95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有關應請補充就領有合法證照之 93 艘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是否合於當初發照條件之稽查結果，及後續回復合格尺寸或註銷其登記證之情形及目前進度一節：
93 艘日月潭區漁會核發登記證(以下簡稱漁筏證)之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南投縣政府業以本(100)年 1 月 3 日府農疫字第 10000055130 號函、本年 2

月 14 日府農疫字第 10000326040 號函、本年 3 月 18 日府農疫字第 10000590970 號函及本年 8 月 8 日府農疫字第 10001622430 號函（如附件 1）督導其恢復原合格尺寸，並經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及處理小組本年 10 月 3 日稽查，除 3 艘置四角吊網漁筏（漁筏證 5 號、9 號、50 號）之拆除設施待吊離外，餘已恢復原合格尺寸。

二、有關應請補充日月潭限制性水域及申請許可水域之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之處理及申請許可情形，並說明經由台電公司秉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之權責執行水庫蓄水範圍營運管理事宜，依水利法執行拆（剷）除回復原狀、查扣拖吊及堆置場設置與管理等工作之執行情形及進度一節：

（一）日月潭違規船屋之取締拆除權責係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經濟部將上開非法船屋依各權責單位及執行期程定出「4 類 5 階段」計畫，函送該檢察署與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及處理小組核備後施行，計區分為無漁筏證且未依水利法申請許可者、無漁筏證且違反建築都計法、有漁筏證拒恢復原漁筏尺寸及附掛漁會箱網等 4 類，並分為 5 階段期程執行拆移除，並分別由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日管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及農業處）、台電公司（含經濟部部分）依各職掌法規規定分工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 2），其拖吊拆除經費由南投縣政府、日管處及台電公司各負擔三分之一，並由台電

公司（大觀發電廠）辦理「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違規船筏浮具清除作業」勞務契約發包案，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決標，5 月 19 日訂約，以實作數量計價。

（二）為解決日月潭水庫之「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違規經營民宿、餐飲行為，南投縣政府已會同相關單位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並自 99 年 10 月至 12 月，8 次聯合稽查日月潭水域內之違規經營民宿、餐飲行為船屋共 150 座（有漁筏證 65 座；無證約 85 座），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採刑事查緝偵詢違規船屋行為人方式，於本年 5 月 9 日前（5 階段期程行動前）有效勸導有 52 座「有漁筏證」違規船屋恢復原規定漁筏尺寸及 41 座無證違規船屋自行拆（移）除完畢。

（三）剩餘 57 座違規船屋（有漁筏證 19 座；無證 38 座），依上開之「4 類 5 階段」期程由各權責機關率同執行拆移除，過程如下：

1. 第 1 類「無漁筏證且未依水利法申請許可者」（25 座）因數量較多區分成第 1 階段（本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及第 2 階段（本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兩階段執行完畢。
2. 第 2 類「無漁筏證且違反建築都計法者」（13 座）列為第 3 階段，亦於本年 8 月 1 日至 3 日執行完畢。
3. 第 3 類「有漁筏證拒恢復原漁筏尺寸者」（13 座）原訂本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及 9 月 5 日至 8 日執行第 4 階段行動，後來因為船

屋業者向該階段權責機關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提出自行拆除同意書（恢復原漁筏尺寸），爰南投縣政府於本年 8 月 25 日以府農疫字第 10001752010 號函知各單位原第 4 階段行動暫緩執行，給予船屋業者自行拆除期限至本年 10 月 2 日止，經縣政府本年 10 月 3 日現地查核丈量，目前 13 座船屋均已恢復原漁筏尺寸。

- 4.第 4 類「船屋附掛漁會箱網」（6 座）原規劃第 5 階段執行，經南投縣政府本年 9 月 16 日召開「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違規漁筏浮具第 5 階段拖吊清除執行前研商會議」，日月潭區漁會提出該箱網係南投縣政府移撥漁會管理相關資料，其船屋係依縣政府規定設置之作業房，爰決議請台電公司本於水庫管理機構立場儘速邀集日管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日月潭區漁會及相關漁民等共同研處之會議結論辦理。台電公司嗣於本年 9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日月潭水庫箱網養殖及漁業船筏管理事宜」會議，決議原則請日月潭區漁會於 7 日內提出箱網證明文件，送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確認，日月潭區漁會亦於本年 10 月 19 日以潭區漁字第 1000001477 號函送箱網證明文件至南投縣政府審查，目前縣政府正內部簽核中，如經縣政府確認完成，則第 5 階段行動將暫緩執行。

上述「違規船屋 4 類 5 階段」處理暨成果分類表詳如附件 3，相關函文資料詳如附件 4。

- (四)為避免違規船屋於本次「4 類 5 階段」取締行動後又死灰復燃，經濟部代表於上揭「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違規漁筏浮具第五階段拖吊清除執行前研商會議」中提案建議臨時任務編組組成之「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不要在該案告一段落後即解散，未來能定期開會，以表明取締違法的決心，業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集人（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及各相關單位認同，未來將適時定期開會，以表明持續取締違法船屋的決心（新聞報導詳附件 5）。

- (五)至於 93 座（65 座於日月潭水域；其餘 28 座於南投縣境內水域）具漁筏證之置四角吊網（船屋）及其餘 297 艘舢舨漁筏，目前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已審議通過「南投縣漁筏舢舨監理自治條例」，南投縣政府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詳附件 6），擬俟核定後公布施行，日月潭區漁會將依據上開自治條例將原核定漁筏相關資料整批函送南投縣政府審查換發監理執照後，再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及經濟部 98 年 2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1320 號「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規定檢送相關資料整批函送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台電公司）申請「行駛船筏、浮具」、「放生、捕撈

孳生魚類、水產物」及「水域、水面使用」等漁業相關行為許可。

三、有關應請說明南投縣政府所成立之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後續稽查規劃，及該小組任務編制及組成一節：

(一)後續仍將透過「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之定期稽查取締（另召開會議決定），遏止從事非漁業行為（住宿及餐飲等）之船屋死

灰復燃，各權責單位之分工如下：漁業行為部分為南投縣政府；遊憩行為部分為日管處；涉水利法事項（水庫營運管理與安全）部分則為其管理機構（台電公司）及主管機關（經濟部）。

(二)有關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及處理小組任務編制及組成如下：

單位	人數	備註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3	召集人、總幹事、幹事各 1 名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1	幹事 1 名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2	幹事 2 名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	幹事 1 名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	幹事 1 名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2	幹事 2 名
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	2	幹事 2 名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幹事 3 名
合計	15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該部所為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337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澈底解決；復對法院拍賣物所涉營業稅款，當稽徵機關未能就拍定價金完全獲償時，該部所為

之函釋容已損及拍定人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83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362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00033628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以行政命令規範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損及拍定人權益，並要求確實檢討一案，本部擬參照司法院秘書長意見研擬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6 月 24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99354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483 號函辦理。
- 二、為檢討法院及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相關規定，並澈底解決目前稽徵實務所產生之爭議，本部原擬依 鈞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探討」之研究及決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 條，增訂第 5 款有關法院拍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為拍定人等規定，涉及法院實務作業運作，爰請司法院秘書長表示意見。
- 三、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8 月 15 日秘台

廳行一字第 1000016248 號函復意見略以，該院認為營業稅法第 2 條規定無需增訂第 5 款，且法院拍賣事件之納稅義務人，如採取與一般買賣不同之規定方式，改以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為納稅義務人，將產生法律體系及實務運作更多之問題，故建議修正稅捐稽徵法將營業稅債權之分配順位，提至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作為解決現行法院拍賣貨物營業稅課稅爭議之方法。本部爰擬尊重司法院秘書長意見，研擬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

- 四、檢陳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8 月 15 日秘台廳行一字第 1000016248 號函影本 1 份。（略）

部長 李述德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547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雖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違憲宣告，惟該部迄未徹底解決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囑持續督促財政部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02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110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00041108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部以行政命令規範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損及拍定人權益，並要求確實檢討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財字第 100010531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糾正案前經本部 100 年 8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36280 號函陳報鈞院擬參照司法院秘書長意見研擬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並經 鈞院以 100 年 9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33758 號函轉監察院在案。
- 三、查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等 28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 總統公布（如附件），是本案所涉立法工作已完成。

部長 李述德

附件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一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01 號

第一條之一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

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第六條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房屋及貨物，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應於拍定或承受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代為扣繳。

第二十三條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

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

- 一、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二、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
- 三、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5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李炳南 杜善良 趙昌平
黃武次 趙榮耀 余騰芳
劉玉山 馬以工 劉興善
程仁宏 陳健民 吳豐山
尹祚芊 葉耀鵬 周陽山
錢林慧君 黃煌雄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楊美鈴
陳永祥 林鉅銀

請假者：4 人

監察委員：沈美真 李復甸 洪德旋
葛永光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林惠美（代） 王增華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邱瑞枝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 陳美延 周萬順
魏嘉生 林明輝 翁秀華
王 銑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0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0 年 11 月 16 日函，本院秘書長函送「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0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0301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 11 月 18 日函轉審計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1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案，提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

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審計部函陳「中華民國 9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市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說明、審議意見類型分析及意見表，請討論案。

決議：照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周陽山 余騰芳 黃武次
陳永祥 趙榮耀 黃煌雄
楊美鈴 洪德旋 李復甸
洪昭男 葉耀鵬 劉興善
李炳南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臺南知名飲料店老闆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晚酒醉駕車，並與消防車擦撞；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未當場進行酒測，任其肇

事逃逸失聯 19 小時，處理過程似欠妥當，涉有失職縱放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重新研議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召集人吳委員豐山提：擬具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1 年工作計畫照案通過。（本會中央巡察日期確定後，提 2 月份會議報告）

二、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1、健全房屋交易市場成效之研究。2、有關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規定，於制度面、法制面與執行面是否妥適之研究。

（調查研究範圍由專案調查委員自行斟酌訂定。）

附帶決議：另遊說法實施 3 年以來各行政機關執行成效之研究，請主秘詳加瞭解，待明年再行提出。

四、本會清查第三屆調查意見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而尚未結案案件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92 內調 39 乙案，簽請調查委員是否同意結案並做結案系統登錄。

二、機關中斷函復，或須俟機關將最終處理結果（如法院判決結果、法令修正等）見復者，以稽催函函請相關機關將最新處理情形見復。

五、有關本院委員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巡察內政部提示事項，該部所為答復辦理情形，擬依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錢林委員慧君意見，函請該部補充說明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委員提示事項函請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復函，為屏東縣林邊鄉公所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亦有違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原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列管妥處，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七、臺中市政府復函，張美珍君續訴，有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審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涉有拖延、敷衍之虞，致使相關權益與生計遭受嚴重影響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臺中市政府：「本案涉及民眾權益甚大，仍請加速辦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另影附陳訴書，函請該府督促所

屬加速辦理，限期完成本案審核、備查作業，並就續訴事項（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陳訴人續訴事項(二)、(三)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八、內政部函復，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妥處並將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後續實際督導評核成效辦理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復未能主動及儘速挹注所轄鄉、鎮公所救災相關經費等，均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後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十、行政院函復，民國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該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又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金獅湖防洪作業，及辦理該市溝渠清疏作業等過程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警員莊○○

舉槍自戕案涉及刑責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應本於權責儘速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十二、據張進祿君陳訴：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站區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徵收補償案，疑未依規定辦理案，不服本院調查意見，請求覆查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雲林縣政府酌處逕復。

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吳王寶貴女士陳訴渠夫所有坐落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585-51 地號等土地疑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就該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規劃新社區為優先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及其執行情形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呂明軒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核發坐落臺北縣林口鄉 6 筆土地之建造執照，涉有違失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新北市政府：本案涉及民眾權益甚大，仍請加速辦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審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永康市公所報准徵收該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就後續辦理情形詳予說明見復。

十六、密不錄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辦理，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將 101 年度之處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十七、傅文齊等陳訴，據達觀鎮 A1 社區管理委員會陳訴：臺北縣政府涉違法核發新店市達觀鎮山坡地開發許可及相關建築執照，且該社區之開發違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含附件三、四），函請內政部研處（副知陳訴人），併同 93 年 3 月 31 日研議結果彙復。

二、影附本院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八、據施學珍等續訴：為座落臺中市北區錦村段 317-55 地號等土地，因地籍圖分割線與土地現況不符，惟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函復內容避重就輕，損及權益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九、據訴：有關高雄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自治管理主任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包庇不法攤販，在六合二路 76 號店面設立攤位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依法查處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十、審計部函報，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每半年將檢討改進成效見復。

二十一、邱廣濱君續訴：為請替臺東縣太麻里鄉部分原住民保留地於 59 年劃編前，即係由平地人實際居住及耕作，現因渠未具原住民身分，致世居及耕種於太麻里鄉金富段 415、422 地號土地，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損及權益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陳情擬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乙節，案關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爭議，行政機關如何衡平處理非原住民與原住民權益事宜，尚非本院職權行使範圍；又本案前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函復台端在案。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小港區江山街 35 號建物之屋主，違法搭蓋違章建築出租牟利，惟該府迄未依法拆除並洩漏檢舉人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六(一)函復高雄市政府。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李瑞崑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計畫，並無臺灣省行文報請經濟部核定之過程證據，亦無經濟部據為核定之公文，未能證明上開用地，確已依法完成水利用地劃定之公告，則本徵收案係屬無效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 二十四、臺南市政府函復，范田山君等陳訴：渠等坐落前臺南縣新營市重測前新營段 148-55 地號等土地，於 67 年函釋為『商業區』，且依法繳納土地稅賦；詎前臺南縣政府竟認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致權益受損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貓空纜車過程，核有規劃、監督不周，及 T16 塔柱災害危機應變不足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 二十六、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高速鐵路站區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徵收補償案，疑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二十七、雲林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案」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並影附雲林縣政府復函函送審計部。
-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臺南市政府於原合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且未辦妥終止協議前，即另辦理 BOT 廠商甄選，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且與土建承商就工期展延、非工程因素認定、逾期罰款計價等爭議，率以訴請仲裁方式解決，核與原工程合約之規定不符；復未經精確評估，即率爾認為該府於「臺南市海安景觀道路基地開發經營契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即能完成甲方應辦事項，並交付契約承商使用，惟該應辦事項卻歷時逾二年尚未完成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 二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市建築師公會 99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涉有執行率暴增 1857.75% 之弊端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 三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之「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 三十一、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函送，該署 99 年偵字第 023 號被告羅強飛未經許可運輸軍用武器或彈藥等案卷影本及起訴書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訴：「洋華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數十名大陸勞工來臺，遭檢方搜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暨其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見復。
- 三十三、審計部函復，有關前臺中縣潭子鄉民代表會組員廖明保自 90 年起，侵占其保管之鄉民代表健保費及詐領農會公庫存款案，業經法院判決定讞；惟該會迄未依規定核處相關人員責任，並陳報審計室核定財務責任，涉有稽延懈怠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案存查。
- 三十四、據訴：新城實業有限公司涉嫌與省府、新店地政事務所共同圖利盜地案，請查處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一併

檢還附件之相關土地登記謄本資料。

三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副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謝政利、曾耀熙及第三分局李澤宜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判刑確定，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予以免職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該署 98 年 11 月 13 日警署人字第 0980171145 號函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六、據楊上民續陳：對臺北市政府復函異議，請行政院、內政部勿受誤導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七、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花蓮縣壽豐鄉山嶺段 2 地號等 66 筆非都市土地原為建地或農牧用地，詎內政部及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間逕行編定為「自然保護區」並限制開發利用，引發諸多民怨；究「自然保護區」之認定及有關機關更正編定等處理是否合法適當？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八、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報載，新北市消防員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在重新橋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疑未將救護車納入安全維護，造成消防員遭酒駕男子撞斷腿。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並函請新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六，函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九、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提，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文莉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凌晨在重新橋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陳熙發撞擊截肢等情，該府警察局、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消防局對於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李炳南
趙榮耀 李復甸 葛永光
黃武次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及報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其計畫管考與執行有欠確實，進度嚴重落後，復該府未依限繳回補助款，均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與審計部釐清後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並議處相關人員責任見復。

五、調查報告送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桃園縣政府續辦見復。

二、抄桃園縣政府來函（含說明表）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內政部復函，有關報載：「房仲平面廣告，八成相片

不實」；另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統計，95 年至 99 年 10 月全國商品消費爭議，購屋類列居前 3 名，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部分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衛生署復函，據報載：臺北市 99 年 12 月間發生一起八旬王姓老翁，因不忍愛妻飽受病痛折磨，遂弒妻自首之人倫悲劇；此起震驚社會案件，在王翁部落格上早已預告欲尋求「安樂死」，甚至隱約透露殺妻念頭。本案凸顯高齡社會之老（病）人，於長期照護體系上亟待關注及補強，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保障老人生活及「安樂死」等重要法令制度，未具體推動與落實，涉有違失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後勁溪下游三期綠美化工程」減少通洪斷面，致凡那比颱風期間加劇高雄縣市淹水情形，及 95 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6 月前將該瓶頸段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治理工程（含應急工程）之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資料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緝，均未能積極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八、南投縣政府、行政院先後函復（2 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國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南投縣政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 100 年 12 月 7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工業局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就彰濱工業區災害頻傳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等情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函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

十一、內政部函復，關於臺北市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繼續針對臺北市士林區住 6-6 辦理市地重劃地區建照申請核發、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設施之施設、以及週邊居民及環保團體關注事項予以列管，並請每 6 個月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南投縣政府對於縣轄內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廬山及清境地區未登記且違規營業之旅館及民宿、及清境地區未經許可而由民宿或農舍增建之違章建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查處執行，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控管南投縣政府依法自行列管，本案同意結案存查。

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嘉慶塑膠工廠污染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

四) 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余騰芳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純銘續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楊純銘君：(一)有關所請寄送本案調查意見二、三乙情，已隨文附送，請卓參。(二)本院前函未檢附上開調查意見內容，係因與台端陳情內容未直接相關，並非疏漏未寄，特此說明。(三)本案相關調查結果已分別函送台端及彰化縣警察局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在案。

二、教育部函復，檢陳該部就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學童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編制及輔導工作推動狀況案之後續辦理

情形彙報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送 100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研商南投縣仁愛國民中學校地糾紛事宜」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趙昌平
劉興善 李炳南 黃煌雄
黃武次 錢林慧君 周陽山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該府興建文山區「一壽橋」工程疑因設計不良，完工 17 年迄未通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府於 101 年 6 月底前將最新處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林冠妙君等續訴：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 108-208 地號等 22 筆土地長期供省道台 3 線及台 4 線使用，迄未辦理徵收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函）函復陳訴人。

三、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消防署以不當行政命令刁難爆竹煙火業者，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實施導致產業窒礙難行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及內政部復函之說明二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內政部復函於函復陳訴人後解密。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陳永祥 洪昭男

周陽山 李炳南 錢林慧君

趙榮耀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臺中市政府函送：前臺中縣大里市市長林仲毅聘僱其妹婿何宏藩為該市公所約僱（聘）人員，涉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請本院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內政部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行政院、法務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先後函復（4 件），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貳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重行議處經濟發展局及都市發展局失職人員見復。（並副知臺中市市長辦公室）

- 二、法務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 三、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 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後，提供相關書類供參。

四、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老人互助協會皆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未確實訊問，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影響互助會之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文字修正。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研議辦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酌辦理。
 -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害居民安全與財產權益並影響高速鐵路等重大公共建設，相關機關改善辦理情形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彰化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該鄉公所及相關人員涉有未盡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於文到 2 個月內依本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19 號函辦理見復。

二、彰化縣政府復函部分：影附彰化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連江縣政府於本院 100 年 10 月 27 日地方機關巡察時，請求本院協助對於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乙節，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考量該縣特殊性及歷史背景，與臺灣地區有所區別，個別處置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連江縣政府「本縣違建問題請求協助事項」，函內政部參處見復，並副知連江縣政府。

二、法務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桃園縣 1 名母親不滿該署檢察官辦理其女遭性侵案偵查時程過慢，憤而

自殺身亡案之查復文（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本案判決後，檢送判決 1 份，供本院參考。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部分：函請司法院，請該院依本院調查意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規定，懲處黃○○法官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依法積極查明黃○○檢察官遲延辦理 A 女遭性侵案，核有監督之重大違失；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等對於 A 女之母自殺身亡，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亦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據徐許美鳳陳訴：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當，致渠子騎車失控摔落死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詳加查明見復。

二、影送臺北市政府復函及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法務部函復，據徐許美鳳君陳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當，致渠子騎車摔落死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博歲媽媽陳訴略以：渠子於 100 年 2 月 27 日登南投縣白姑大山發生山難，相關單位之權責分配與資源配置涉有不足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301 號

被付懲戒人

房阿生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

男性 年〇〇歲

蔡光治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房阿生、蔡光治分別於 82 年、81 年奉派至臺灣高等法院擔任法官，房阿生並兼庭長（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以法官職退休），92 年 6 月 11 日該院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張炳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分案由刑事第 15 庭之審判長房阿生、受命法官雷元結及陪席法官蔡光治組成合議庭審理。94 年 2、3 月間某日，張炳龍透過律師邱創舜之配偶段美月居間，交付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予蔡光治之女友黃賴瑞珍全權處理行賄承審法官，以取得有利之判決結果。黃賴瑞珍乃將上情告知蔡光治，由蔡光治向庭長房阿生關說冀求予張炳龍無罪判決。94 年 5 月 18 日該案辯論終結，評議中，受命法官雷元結認應為張炳龍有罪判決而與庭長房阿生意見相左，終因蔡光治贊成庭長意見，而於 94 年 5 月 31 日撤銷原審有罪之判決，改判張炳龍無罪。蔡光治於 94 年 6 月上旬乃將賄款中之 200 萬元交付房阿生，另 100 萬元則留供己用。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人員偵辦結果，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提起公訴，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分別對被付懲戒人房阿生、蔡光治論以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房阿生有期徒刑拾叁年，併科罰金壹佰萬元，褫奪公權伍年；判處被付懲戒人蔡光治有期徒刑拾柒年，併科罰金貳佰萬元，褫奪公權玖年。（蔡光治部分併另共犯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交付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壹佰伍拾萬元，褫奪公權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併科罰金叁佰伍拾萬元，褫奪公權玖年）。因認被付懲戒人 2 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失職情事，應付懲戒，爰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房阿生、蔡光治固因上開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處上揭罪刑，惟被付懲戒人等均不服判決分別提起上訴，現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 號），有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1 月 2 日院鼎刑庚 100 金上訴 42 字第 1000018712 號函可稽。本會認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涉及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非待刑事判決確定，難以認定其違失責任，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